

标段编号： 2504-440300-04-01-24441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大道东段（政通路至红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1、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大道东段（政通路至红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145.74 万元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松

授权委托人: 章徽

单位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65011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2、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委托单位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17968.89	2019年9月	政府投资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695.88	2023年1月	政府投资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689.32	2025年3月	政府投资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29.20	2024年12月	政府投资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81.26	2025年1月	政府投资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提供近10年(从2016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3.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5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5项的，按序取前5项。

投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挺



正本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设计服务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19.9.11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 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鑫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电 话： 82787143 传真： 82787153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直言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证书编号： A144002073； 91440300665890108N-18ZYJ18

项目联系人： 张良

联系方式： 1598986583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9970

电子信箱： 16152359@qq.com

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190322003001001）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计划、方案、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机荷高速公路（水朗立交），终点深圳界（罗田收费站），长约 21 公里；主路标准由双向六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凤凰立交—松岗立交段两侧设辅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全线为非收费快速通道，主路设计时速为 80~100 公里/小时，辅路采用 5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立交 10 座，新建两段分别为 1.6km 和 1.8km 的隧道。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2. 工程方案设计；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
5. 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7. 服务设计工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8.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9. 各项图纸绘制；
10. 协助完成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1. 承办各阶段评审会；
12. 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服务任务书》（附件1）。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设计范围,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核实;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仍要求乙方执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未提出异议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
-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 (3) 符合设计要求的 1:500 地形测量图及现状管网物探资料;
- (4) 道路沿线最新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资料;

(5) 道路周边已发件地块红线、基本农田范围线等；

(6) 满足设计要求的现状及综合管线资料，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
燃气，再生水（若有）等；

(7) 道路沿线相关已批和在建工程；

(8) 工程地质勘查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等；

(9) 其它相关资料等。

提交的时限如下：

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履行要求

(一) 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 具体履行进度和服务成果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成果文件要求：

- | | | |
|----------|--------------|--------------|
| ■ 方案设计文件 | <u>12</u> 套 |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
| | <u>10</u> 套 |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 ■ 工程估算 | <u>12</u> 套 | _____ |
| ■ 有关电子文档 | <u>12</u> 套 |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 □ 彩色效果图 | <u>1</u> 套 | 展示用 |
| □ 整体模型 | <u> </u> 套 | _____ |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3) 乙方应在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所有事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管线迁改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管线迁改设计需满足有关权属单位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一)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 元整（小写：¥ 179688900.00 元），此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用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

(二) 费用计算方式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17968.89 万元。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预估项目建安费	699270.42	根据详规文件乙方自行测算
二	合同价	17968.89	
(一)	设计费	16026.89	
(二)	其它技术事项费用	1942.0	
1	防洪影响评价	48.00	
2	水土保持方案	558.00	
3	地质灾害评估	36.00	
4	路基路面检测	300.00	
5	桥梁箱涵等结构物检测	200	
6	涉铁技术服务费	250.00	
7	电力迁改设计费	230.00	
8	地震安全性评估	100.00	
9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	20.00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0.00	
11	重要管线设施安全评估	100.00	
12	工程风险评估	50.00	

2、合同价分为两部分：设计费及其它技术事项费用。设计费包含以下费用：

(1) BIM 设计专项费用：按中标价的 5% 计取，包含在设计费之内。如中标人不采用 BIM 设计或 BIM 设计未通过验收，则计扣设计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招标人的中标单位。

甲方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电话: 0755-8323201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9970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业绩 1-2：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设计号：19032-0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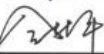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99453.6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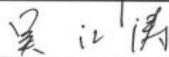




审核：



校对：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概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编制内容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包含石岩外环立交和光侨立交 2 条匝道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石岩外环立交

石岩外环立交，主要为完善石岩外环立交的全互通功能，保证石岩片区企业及市民的便捷出行，具体改造范围包括：新建 A、B、C 三条立交匝道总长约 1.5km、新建东侧辅道 0.86km 及其慢行系统、市政管网等配套工程、主线东侧拓宽加速车道长约 0.4km，新建桥梁约 0.6km。

2、光侨立交 2 条匝道

光侨立交 2 条匝道设计范围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东南双方向 2 条匝道及辅路。主要包含：D 匝道、西侧辅路段、F 匝道、东侧辅路段，长度共计 2774m，其中路基段长约 1057.5m，桥梁段长约 1620m，设有一段通道长约 96.5m。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给排水、道路照明、电力通信燃气迁改、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景观、水工结构、交通疏解、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图纸；
- 2、《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 年）；
-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
- 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年）；
- 5、《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工 程 概 算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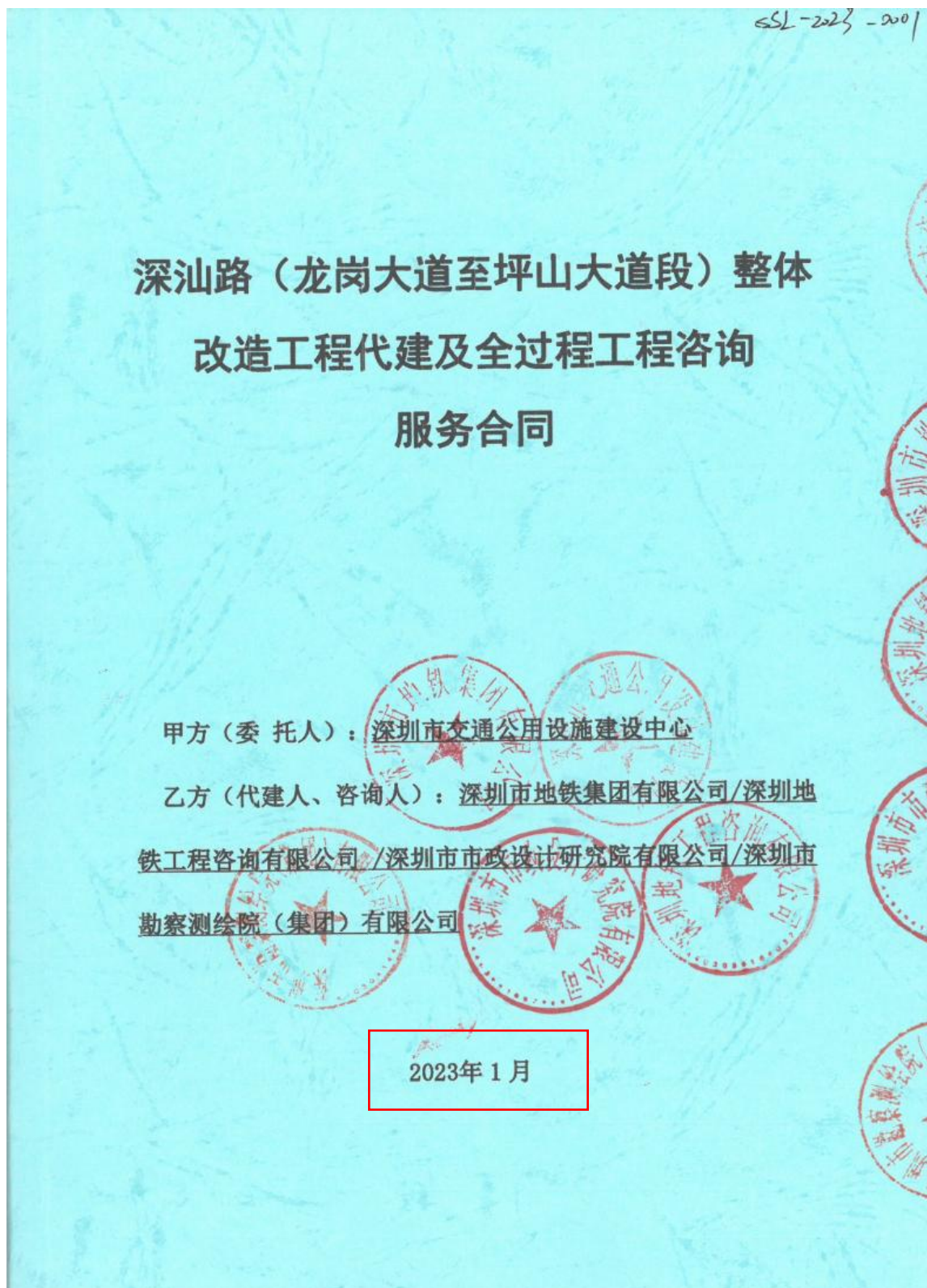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I	工程费用	83583.75		83583.75	km	5.53	151036768	
(一)	光桥立交2条匝道	37048.95		37048.95	km	2.774	133557851	
1	道路工程	3190.22		3190.22	m ²	20724	1539	
2	交通工程	386.30		386.30	m ²	20724	186	
3	交通监控工程	84.87		84.87				
4	桥梁工程	15793.07		15793.07	m ²	16938	9324	
4.1	钢箱梁桥	3704.38		3704.38	m ²	2592	14293	
4.2	现浇梁桥	12088.69		12088.69	m ²	14347	8426	
5	给排水工程	1898.89		1898.89	m	6065	3131	含管线支护
5.1	给水工程	365.41		365.41	m	524	6973	
5.2	雨水工程	609.21		609.21	m	4993	1220	
5.3	污水工程	924.27		924.27	m	548	16866	部分顶管
6	电气工程	1772.37		1772.37				
6.1	电力及照明工程	765.70		765.70	套	290	26403	
6.2	电力迁改工程	738.14		738.14	项			
6.2.1	20kv及以下电力迁改	136.63		136.63				
6.2.2	110kv及以上架空迁改	601.51		601.51				
6.3	通信迁改工程	268.54		268.54	项			
7	隧道工程	3040.09		3040.09	m	97	315035	
7.1	隧道土建工程	2942.95		2942.95	m ²	837	35178	
7.2	隧道结构健康监测	97.13		97.13				
8	岩土工程	4775.39		4775.39				
9	燃气工程	223.96		223.96	m	570	3929	
10	绿化景观工程	691.23		691.23				
10.1	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	266.49		266.49	m ²	5378	496	
10.2	绿化迁移	176.54		176.54				
10.3	园建工程	248.21		248.21	m ²	2740	906	
12	交通疏解工程	1785.11		1785.11				
13	水土保持	315.67		315.67	项			
14	声屏障	2593.71		2593.71	m ²	10733	2417	
15	河道拆除重建	498.06		498.06	m	100	49806	
(二)	石岩外环立交	46534.80		46534.80	km	2.76	168604345	
1	道路工程	7302.44		7302.44	m ²	22700	3217	
2	交通工程	220.57		220.57	m ²	22700	97	
3	桥梁工程	11895.75		11895.75	m ²	11713.21	10156	

工程概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3.1	钢箱梁	7316.10		7316.10	m ³	5583	13105	
3.2	现浇梁	4163.53		4163.53	m ³	5918	7035	
3.3	人行通道	145.45		145.45	m ²	212	6846	
3.4	声屏障	270.68		270.68	m	401	6750	
4	给排水工程	2468.41		2468.41				
4.1	给水工程	363.56		363.56	m	1470	2473	
4.2	雨水工程	1855.43		1855.43	m	5795	3202	
4.3	污水工程	214.27		214.27	m	1177	1821	
4.4	海绵城市	35.14		35.14	m	480	732	
5	电气工程	2925.25		2925.25				
5.1	电力工程	630.10		630.10	m	852	7396	
5.2	照明工程	297.99		297.99	套	67	44475	
5.3	电力迁改工程	1577.51		1577.51	km	1.36	11599356	
5.4	通信迁改工程	419.65		419.65	km	1.36	3085663	
6	岩土工程	17397.51		17397.51				
7	燃气工程	20.21		20.21	m	12	16840	
8	绿化景观工程	2964.71		2964.71				
8.1	绿化工程	630.13		630.13	m ²	26991	233	
8.2	园建工程	615.46		615.46	m ²	6828	901	
8.3	石岩外环立交雨棚	1361.52		1361.52	m ²	5491	2480	
8.4	绿化给水工程	115.04		115.04	m ²	26991	43	
8.5	景观照明工程	83.09		83.09				
8.6	绿化迁移	159.46		159.46				
9	交通疏解工程	609.76		609.76	项	1	6097580	
10	水土保持工程	730.20		730.20	项	1	7302041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33.99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5.98	粤价格（2000）8号文件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8.67	财建（2016）504号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00%	835.84	深建规（2017）9号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00.81	深价规（2009）1号			
5	工程设计费			2241.52	计价格（2002）10号			
6	BIM设计费			188.06	《关于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指导标准》			
7	竣工图编制费		8.00%	179.32	计价格（2002）10号			

业绩 2-1：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全长约 8 公里，是联系龙岗和坪山两区的重要通道，其中，龙岗段长约 5.4 公里，坪山段长约 2.6 公里。规划方案按 60 米红线范围重点改造交通功能空间，机动车道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四车道方案，同时完善公交、慢行设施，强化服务功能，提升道路环境品质。本次改造范围与地铁 16 号线共线段约 5.2km，与管廊共线段约 4.3km，项目建设需结合地铁和管廊恢复工程工期计划统筹考虑。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7.59 亿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乙方按甲方要求统筹项目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6.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本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和产权登记办理止。

二、服务内容

1、代建工作内容：本次代建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林地、树木迁移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类等单位招标、合同谈判及签订等工作；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由项目建议书（如有）、方案设计（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服务、造价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结构、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含智

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

(2) 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物探等。

(3) 造价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概算编制或审核;②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③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④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⑤工程结算审核;⑥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4) BIM 技术服务: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勘察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不含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5) 专题服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灾危险性评估和节能评估等专题服务。

3、其它工作: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4、乙方依法承担代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合同条款;

(三) 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六)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费用(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6,958,800.00;由代建管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代建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2974.47 万元,代建部分中标下浮率 11%,由基本费用 2677.023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97.447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3721.41 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各单项中标下浮率见下表。合同额由基本费用 3349.269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72.141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各费用的结算价以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合同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取费标准
一	工程代建（建设管理）管理费	2974.47	11%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代建管理费暂以市发改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算基数×1.9%计算。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1	造价咨询	797.33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	97.56	2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3	工程勘察	932.25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4	工程设计 (不含施工图设计)	1398.37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5	BIM 技术服务	121.1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6	环境影响评价	40.8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7	水土保持方案	181.93	33%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8	防洪影响评价	84.43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1	节能评估	16.00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	
总计		6695.88 (万元)		

说明:

①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甲方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代建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②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2、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1)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

(2)本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附件2《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分别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支付相应的绩效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八份，乙方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乙方(牵头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经办人：赵忠杰
电话：	电话：0755-23882630
传真：	传真：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755904924410506
乙方(成员1)：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成员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7 号侨 城东车辆段六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518055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王婷婷	经办人：张敏东
电话：0755-23882545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23882622	传真：0755-832650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11003938417501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成员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8

经办人: 王勃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业绩 2-2：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
改造工程

设计号：S23004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控制价：200921.87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勇

审核：李勇

校对：吴江清

编制：李祥宇 张蕾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I	工程费用	162365.86		162365.86	km	7.70	
一	龙岗段	112696.01					
1	道路工程	20345.58			m2	247138.49	823
2	交通工程	917.19			m2	247138.49	37
3	交通疏解工程	7901.08			m2	247138.49	320
4	交通监控工程	1039.45			路口	6	1732415
5	监控迁改工程	777.58					
6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控工程	388.27			系统	1	3882740
7	岩土工程	13955.11					
8	通道工程	3952.59			m2	2371.8	16665
9	桥梁工程	17590.38			m2	12357.8	14234
10	给排水改迁管线工程	287.28			m	1360	2112
11	永久给排水管线工程	3021.72			m	11447	2640
12	雨水工程	4347.31			m	12126.1	3585
13	污水工程	1138.48			m	8383	1358
14	电力工程	3288.12			m	8473	3881
15	通信工程	2541.09			m	7744	3281
16	智慧路灯工程	4484.99			座	552	81250
17	照明迁改工程	1136.20					
18	景观园建工程	8886.23					
19	绿化工程	2354.58			m2	32813	718
20	燃气工程	1525.34					
21	水土保持工程	499.39					
22	电力迁改工程	7857.24					
23	通信迁改工程	4460.82					
二	坪山段	49669.85		49669.85			
1	道路工程	8123.81			m2	105807	768
2	交通工程	410.26			m2	105807	39
3	交通疏解工程	4430.14					
4	交通监控工程	624.87			路口	4	1562185
5	监控迁改工程	217.56					
6	岩土工程	8118.18					
7	桥梁工程	2466.46			m2	2534.8	9730
8	给排水管线改迁给水工程	1340.34			m	6124	2189
9	给水工程	196.03			m	1140	1720
10	雨水工程	2014.92			m	6495.9	3102
11	污水工程	497.54			m	3719	1338
12	电力工程	2909.95			m	3798	7662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13	通信工程	1173.90			m	3473	3380
14	智慧路灯工程	2097.26			座	201	104341
15	照明迁改工程	466.61					
16	绿化工程	1268.64			m2	11959	1061
17	燃气工程	754.62					
18	景观园建工程	3987.26					
19	水土保持工程	205.49					
20	电力迁改工程	3067.90					
21	通信迁改工程	5298.09					
II	其它费用			25420.36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22.14			【2001】13号文件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71.76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623.66			
4	工程设计费			3805.19			
5	竣工图编制费		8.0%	304.42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153.16			
7	工程勘察费		30.0%	1141.56			
8	第三方技术审查费(代替施工图审查费)			120.00			
9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0.135%	219.19			
10	工程保险费			162.37			
11	工程招标服务费(含工程交易、招标代理)			81.79			
12	水土保持方案费			181.93			
13	淤泥渣土弃置费		60元/m3	3685.16			
14	bim技术服务费			730.65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89			
16	第三方检测、检测费			974.20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5			
18	轨道交通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价费			190.00			
19	地铁、管廊专项监测、检测费(含地铁监测技术服务费)			4640.60			
20	涉高速公路安全评价费			32.62			
21	节能评估费			16.00			
22	涉铁工程(杭深铁路、深汕铁路)安全评估			83.99			
23	项目后评价			50.00			
24	防洪影响评价费			84.43			
25	涉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估费			46.80			
26	涉重大管线安全评估费(东江供水工程)			51.41			
27	旧路、旧桥(涵)检测费			210.00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2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30	特重交通国道省道路低耐久型沥青路面关键技术研究费			65.00			
31	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的城市桥涵低碳快速建造技术研究费			65.00			
32	交通基础设施光伏应用研究费			65.00			
33	基于新型生物碳基复合材料的重金属污染控制及市政道路海绵设施构建研究费			65.00			
34	地下通道基坑开挖时下部现状管廊竖向变形控制技术研究费			65.00			
3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费			20.00			
36	地铁健康度评定(含地铁技术服务费)			205.00			
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技术服务费			60.00			
38	乔木迁移专题费			65.00			
39	涉高铁相关费用			2433.05			
III	工程预备费:		0.05	9389.31			
IV	代建费			3746.34			
V	总价值:		I +II +III	200921.87			

业绩 3-1：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069/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核心研究范围为丹梓大道、龙坪路、站前路、深汕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力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力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包含深汕高铁（拟建）、厦深高铁（改造）、深河高铁（预留）、深大城际（在建）、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建）、地铁16号线（已运营）、地铁23号线（规划）、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土建及系统设备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477224.28万元。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3.项目地点：深圳市

4.项目规模及特征：枢纽远期总规模为51.70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规模为26.32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铁路站房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包括新建深汕铁路站房1.5万平方米，厦深铁路既有车站改造1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2.19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前期工程、铁路工程、地铁工程、改造工程、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开发工程七部分内容。其中铁路工程包含厦深铁路坪山站站房改造等；地铁工程包含 23 号线坪山站等；改造工程包含地铁及城际改造、站房外立面改造等；枢纽配套包含国铁与城际换乘空间、站房配套用房、市政连廊、雨棚、地下车库及匝道等；市政工程包含市政道路、三棵松水库局部调整、景观工程、接驳场站等；综合开发工程包含开发预留工程等。

2.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 设计监理包括：对应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规划报建、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交通组织、景观方案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4560000 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 1231000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740000 元。

其中：1. 勘察设计监理费（含税）为：5780000 元；

2.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费（含税）为：7270000 元；

3. 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估金额 (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服务费(含税) (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一	勘察设计监理		合同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12032	4.80%	578.00	545	33	
二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38 万元	38	36	2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348109	0.77%	268.04	253	15.04	
3	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 (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333908	0.68%	227.06	214	13.06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44991	0.26%	11.70	11	0.7
		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更新价	278487	0.25%	69.62	66	3.62
		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17405	0.68%	11.84	11	0.8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 核减额 + 核增额 ）	11889	0.85%	101.06	95	6.06
二	暂列金			151	151	\	\
三	合计			\	1456	1231	74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各项结算价均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勘察设计监理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合同范围内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3.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5.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6.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无需报价，按招标文件金额计入合计中，由甲方批准使用。

7.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



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8.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 附件；
- (1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1.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2.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未能要求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有权改变支付方式。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872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煜晗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桃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电 话： 029-82349614 传 真： 029-82365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
西安西影路支行 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 710043
乙方经办人： 汪中恒 乙方经办 13991256631
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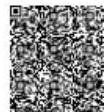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
联合体成员 究院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
(公章)：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支行 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刘超莹 乙方经办 13502846671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03月13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含勘察、建筑、结构、设备、工经五个专业副总监工程师）、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土建、安装）、勘察设计监理专业负责人）					
1	王海祥	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杨文明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副总监
3	高海鹏	高级建筑师	/	/	建筑副总监
4	石建刚	高级工程师	/	/	结构副总监
5	张颀	正高级工程师	/	/	设备副总监
6	李广婧	高级工程师	2014023610 2300000023 10610720	建 [造]11156152 002943	工经副总监
7	李勇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02440004103	造价咨询土建负责人
8	赵家慧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142261520014 16	造价咨询安装负责人
9	罗选红	高级工程师	/	/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杜红星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11	韩江	高级工程师	2016003610 0320166130 18000660	S176200560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12	张天宇	高级工程师	/	/	防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13	张浩	高级工程师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14	孔凡兵	高级工程师	/	/	轨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15	夏昭辉	高级工程师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16	张景娥	正高级建筑师	0927619276 1300009	20106100628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投标。现将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授权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代表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于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实施设计监理、概算审核工作，牵头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并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项目而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项目的服务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项目

联合体支付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页 共十二页



2) 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 业主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共同责任

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责任, 共同对本项目负责。任何一方如承担对方分工范围内的责任后, 可以向对方追偿。

三、工作分工

本项目由各方共同承担, 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具体任务分工:

1、甲方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单位), 以本单位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业主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牵头办理合同支付、结算等工作。

(2) 全面负责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2、乙方

(1) 联合体成员, 负责完成分工范围内的职责及工作, 按要求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服从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支付及结算工作。

(2) 具体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工作。

3、双方根据上述分工各自派出所需技术人员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四、成果提交

6、各方按各自过错程度及工作分工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额分配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分配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中标价为¥145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监理与初步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16万元，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89.32万元，

第四页共十二页

暂列金151万元。具体组成详见附表1。

本项目各项费用暂定价及结算原则参考主合同约定办理，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分劈总合同额为689.32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从业主申请到本项目各阶段相应费用后，乙方再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费用支付申请，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审查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按照主合同收款进度分次分别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总咨询质量共同负责。
- 2、各方按本协议工作分工及责任所发生的过错，按其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各方对各自的咨询文件所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各自负责修改或补充，各自向业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履约担保

鉴于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业主需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于乙方是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可免交履约担保费用。

九、文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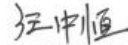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盖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中恒 

开户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账号: 293880008810001

2025年 9 月 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2025年 9 月 2 日

业绩 4-1：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T-023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处深圳市都市核心区，依托深惠、深大、深广中轴三大城际，是深圳参与湾区竞争的核心城际枢纽。五和综合交通枢纽位于龙岗区西部，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叉口。五和枢纽在既有地铁 5、10 号线基础上，引入深大、深惠城际和规划的广深中轴城际，是一座五线换成的城际枢纽。五和枢纽工程包括深大、深惠城际车站、枢纽空间、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工程、交通接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上盖同步实施工程。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0.66 亿元（不含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造价咨询已包含在城际铁路造价咨询合同（已招标）中，故本次五和综合交通枢纽造价咨询范围为扣除该部分后的枢纽配套工程，具体包含枢纽换乘空间、枢纽出入口、市政通廊、地面景观；城市公共展厅、下沉广场；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慢行系统连廊、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停靠站；上盖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等工程。

2.服务内容包括:

工程范围内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验工计价审核)、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含税价)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3292000 元整), 其中暂列金(含税)为: 299300 元整。增值税6%, 不含税价 28233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增值税税额 1694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序号	咨询阶段及内容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综合费率	咨询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	16	15.09	0.91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149138	0.077%	115	108.49	6.51
3	实施阶段和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141003	0.068%	96	90.57	5.43



算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 索 赔)	核	概算下浮 合同结算 审核		1051	0.026%	0.27	0.25	0.02
		工程量计价清 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 量清单更新价	119310	0.025%	29	27.36	1.64
		变更、签证、 索赔、材料调 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 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7457	0.068%	5	4.72	0.2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 理审核按照承包 商申报)结算价 与咨询单位核 算结算价差额 绝对值(核减 额 + 核增 额)	4485	0.850%	38	35.85	2.15
4	以上小计					299.27	282.33	16.94
5	暂列金 10%					29.93	/	/
6	合计					329.20	282.33	/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造价咨询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4.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



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5. 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批准使用。

6. 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 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



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支付

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潘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 张月媛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 张月媛 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子)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电话: 133168172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一 人员名单

附件一 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职务	任务分工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李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总体统筹
吴江涛	安装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总体统筹
罗芳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涛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朱阿利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明强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以上为造价咨询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投入。



业绩 5-1：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
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
（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T-0288/2025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3180//STT-0253/2023（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本合同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片区，新建2条城市次干路（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及南山水质净化厂地下式改造工程配套进厂污水干管，具体为：①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道路全长约964米，双向六车道、红线宽31米，设计行车速度40km/h；②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249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35米，设计行车速度40km/h；③污水干管工程：铺设DN1000DN1400钢管1236米DN2000DN3300钢筋混凝土管2580米。

2.项目名称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二、服务内容

招标工程范围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协助甲方开展概算审查、分劈工作（如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并移交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固定综合费率为2.34%，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小写金额：812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6604元；增值税税额为：45996元，增值税税率6%。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政府批复概算中相关费用，结算价以前海管理局指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	费率（%）	投标报价（含税）（万元）
一	工程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4770	2.34	81.2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谈判文件；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任务大纲；
- （8）投标函及其附件；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附件；
-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查合同价款及其它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亮潘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61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刘超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02846671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90600501Y

贵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812,6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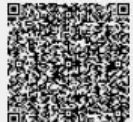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5年1月8日



附件 人员名单



6.2 人员配置及任务分工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土建））					
1	李勇	高级工程师	建【造】 0244000410 3	B02440004103	项目经理 (项目统筹、审核)
2	吴江涛	高级工程师	建【造】 1107440000 4023	A110744000040 23	土建负责人 (负责土建专业统 筹、校审)
其他工程师					
1	张蕾	工程师	建【造】 1122440001 4713	B112244000147 13	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专业统 筹、校审)
2	罗芳	工程师	建【造】 11194400024 391	B111944000243 91	土建造价工程师
3	王涛	工程师	建【造】 1123440002 2189	B112344000221 89	土建造价工程师
4	邓志平	工程师	建【造】 1122440001 8263	B112244000182 63	土建造价工程师
5	陆小琴	工程师	/	/	安装造价工程师
6	李泽宇	助理工程师	/	/	安装造价工程师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配合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1	章徽	工程师	/	/	BIM 综合人员
2	周梦迪	工程师	/	/	BIM 综合人员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李勇	出生年月	1970.2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2009.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4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4.8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1990.7-2005.12 中铁隧道局，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任技术工程师。</p> <p>2006.1-2017.3，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经济的编审，任一级设计师，</p> <p>2017.4-至今天，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经济的审核，任工程经济专业总工。</p>							
提供近 10 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17968.89	2019年9月	政府投资			
2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695.88	2023年1月	政府投资			

3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689.32	2025年3月	政府投资		
4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29.20	2024年12月	政府投资		
5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81.26	2025年1月	政府投资		

1. 提供近 10 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

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可见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可见成果文件金额、出具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委托单位盖章的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有委托单位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政府审定部门预（结）算审定表（审定报告）或委托单位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挺



正本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设计服务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19.9.11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 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鑫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电 话： 82787143 传真： 82787153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直言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证书编号： A144002073； 91440300665890108N-18ZYJ18

项目联系人： 张良

联系方式： 1598986583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9970

电子信箱： 16152359@qq.com

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190322003001001）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计划、方案、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机荷高速公路（水朗立交），终点深圳界（罗田收费站），长约 21 公里；主路标准由双向六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凤凰立交—松岗立交段两侧设辅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全线为非收费快速通道，主路设计时速为 80~100 公里/小时，辅路采用 5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立交 10 座，新建两段分别为 1.6km 和 1.8km 的隧道。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2. 工程方案设计；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
5. 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7. 服务设计工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8.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9. 各项图纸绘制；
10. 协助完成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1. 承办各阶段评审会；
12. 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服务任务书》（附件1）。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设计范围,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核实;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仍要求乙方执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未提出异议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
-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 (3) 符合设计要求的 1:500 地形测量图及现状管网物探资料;
- (4) 道路沿线最新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资料;

(5) 道路周边已发件地块红线、基本农田范围线等；

(6) 满足设计要求的现状及综合管线资料，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再生水（若有）等；

(7) 道路沿线相关已批和在建工程；

(8) 工程地质勘查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等；

(9) 其它相关资料等。

提交的时限如下：

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履行要求

(一) 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 具体履行进度和服务成果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成果文件要求：

- | | | |
|----------|---------------|--------------|
| ■ 方案设计文件 | <u>12</u> 套 |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
| | <u>10</u> 套 |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 ■ 工程估算 | <u>12</u> 套 | _____ |
| ■ 有关电子文档 | <u>12</u> 套 |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 □ 彩色效果图 | <u>1</u> 套 | 展示用 |
| □ 整体模型 | <u> </u> 套 | _____ |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3) 乙方应在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所有事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管线迁改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管线迁改设计需满足有关权属单位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一)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 元整（小写：¥ 179688900.00 元），此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用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

(二) 费用计算方式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17968.89 万元。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预估项目建安费	699270.42	根据详规文件乙方自行测算
二	合同价	17968.89	
(一)	设计费	16026.89	
(二)	其它技术事项费用	1942.0	
1	防洪影响评价	48.00	
2	水土保持方案	558.00	
3	地质灾害评估	36.00	
4	路基路面检测	300.00	
5	桥梁箱涵等结构物检测	200	
6	涉铁技术服务费	250.00	
7	电力迁改设计费	230.00	
8	地震安全性评估	100.00	
9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	20.00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0.00	
11	重要管线设施安全评估	100.00	
12	工程风险评估	50.00	

2、合同价分为两部分：设计费及其它技术事项费用。设计费包含以下费用：

(1) BIM 设计专项费用：按中标价的 5% 计取，包含在设计费之内。如中标人不采用 BIM 设计或 BIM 设计未通过验收，则计扣设计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招标人的中标单位。

甲方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323201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9970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业绩 1-2：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设计号：19032-0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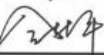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99453.6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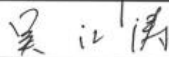




审核：



校对：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概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编制内容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包含石岩外环立交和光侨立交 2 条匝道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石岩外环立交

石岩外环立交，主要为完善石岩外环立交的全互通功能，保证石岩片区企业及市民的便捷出行，具体改造范围包括：新建 A、B、C 三条立交匝道总长约 1.5km、新建东侧辅道 0.86km 及其慢行系统、市政管网等配套工程、主线东侧拓宽加速车道长约 0.4km，新建桥梁约 0.6km。

2、光侨立交 2 条匝道

光侨立交 2 条匝道设计范围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东南双方向 2 条匝道及辅路。主要包含：D 匝道、西侧辅路段、F 匝道、东侧辅路段，长度共计 2774m，其中路基段长约 1057.5m，桥梁段长约 1620m，设有一段通道长约 96.5m。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给排水、道路照明、电力通信燃气迁改、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景观、水工结构、交通疏解、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图纸；
- 2、《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 年）；
-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
- 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年）；
- 5、《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工 程 概 算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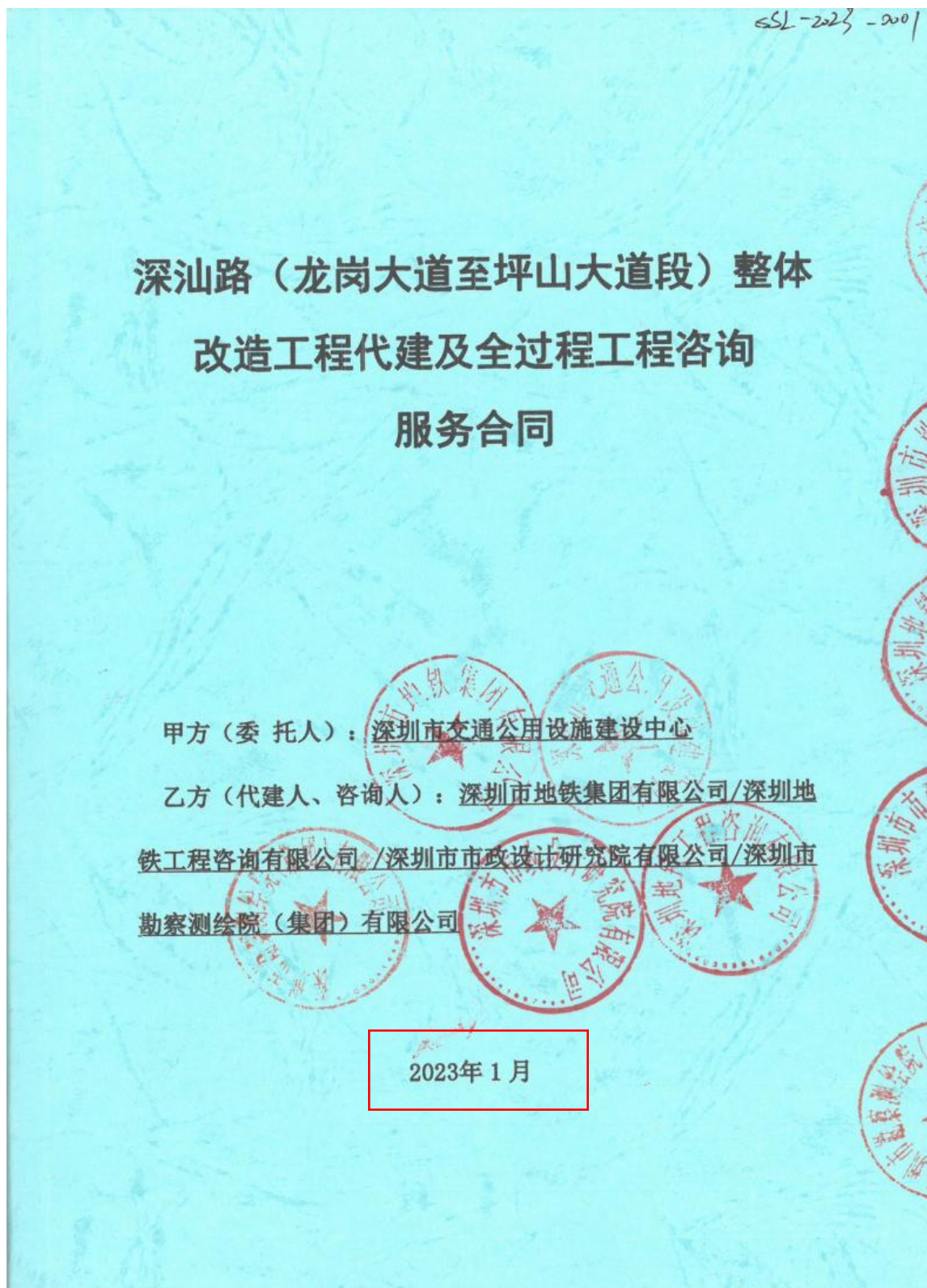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I	工程费用	83583.75		83583.75	km	5.53	151036768	
(一)	光桥立交2条匝道	37048.95		37048.95	km	2.774	133557851	
1	道路工程	3190.22		3190.22	m ²	20724	1539	
2	交通工程	386.30		386.30	m ²	20724	186	
3	交通监控工程	84.87		84.87				
4	桥梁工程	15793.07		15793.07	m ²	16938	9324	
4.1	钢箱梁桥	3704.38		3704.38	m ²	2592	14293	
4.2	现浇梁桥	12088.69		12088.69	m ²	14347	8426	
5	给排水工程	1898.89		1898.89	m	6065	3131	含管线支护
5.1	给水工程	365.41		365.41	m	524	6973	
5.2	雨水工程	609.21		609.21	m	4993	1220	
5.3	污水工程	924.27		924.27	m	548	16866	部分顶管
6	电气工程	1772.37		1772.37				
6.1	电力及照明工程	765.70		765.70	套	290	26403	
6.2	电力迁改工程	738.14		738.14	项			
6.2.1	20kv及以下电力迁改	136.63		136.63				
6.2.2	110kv及以上架空迁改	601.51		601.51				
6.3	通信迁改工程	268.54		268.54	项			
7	隧道工程	3040.09		3040.09	m	97	315035	
7.1	隧道土建工程	2942.95		2942.95	m ²	837	35178	
7.2	隧道结构健康监测	97.13		97.13				
8	岩土工程	4775.39		4775.39				
9	燃气工程	223.96		223.96	m	570	3929	
10	绿化景观工程	691.23		691.23				
10.1	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	266.49		266.49	m ²	5378	496	
10.2	绿化迁移	176.54		176.54				
10.3	园建工程	248.21		248.21	m ²	2740	906	
12	交通疏解工程	1785.11		1785.11				
13	水土保持	315.67		315.67	项			
14	声屏障	2593.71		2593.71	m ²	10733	2417	
15	河道拆除重建	498.06		498.06	m	100	49806	
(二)	石岩外环立交	46534.80		46534.80	km	2.76	168604345	
1	道路工程	7302.44		7302.44	m ²	22700	3217	
2	交通工程	220.57		220.57	m ²	22700	97	
3	桥梁工程	11895.75		11895.75	m ²	11713.21	10156	

工程概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3.1	钢箱梁	7316.10		7316.10	m ³	5583	13105	
3.2	现浇梁	4163.53		4163.53	m ³	5918	7035	
3.3	人行通道	145.45		145.45	m ²	212	6846	
3.4	声屏障	270.68		270.68	m	401	6750	
4	给排水工程	2468.41		2468.41				
4.1	给水工程	363.56		363.56	m	1470	2473	
4.2	雨水工程	1855.43		1855.43	m	5795	3202	
4.3	污水工程	214.27		214.27	m	1177	1821	
4.4	海绵城市	35.14		35.14	m	480	732	
5	电气工程	2925.25		2925.25				
5.1	电力工程	630.10		630.10	m	852	7396	
5.2	照明工程	297.99		297.99	套	67	44475	
5.3	电力迁改工程	1577.51		1577.51	km	1.36	11599356	
5.4	通信迁改工程	419.65		419.65	km	1.36	3085663	
6	岩土工程	17397.51		17397.51				
7	燃气工程	20.21		20.21	m	12	16840	
8	绿化景观工程	2964.71		2964.71				
8.1	绿化工程	630.13		630.13	m ²	26991	233	
8.2	园建工程	615.46		615.46	m ²	6828	901	
8.3	石岩外环立交雨棚	1361.52		1361.52	m ²	5491	2480	
8.4	绿化给水工程	115.04		115.04	m ²	26991	43	
8.5	景观照明工程	83.09		83.09				
8.6	绿化迁移	159.46		159.46				
9	交通疏解工程	609.76		609.76	项	1	6097580	
10	水土保持工程	730.20		730.20	项	1	7302041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33.99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5.98	粤价格（2000）8号文件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8.67	财建（2016）504号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00%	835.84	深建规（2017）9号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00.81	深价规（2009）1号			
5	工程设计费			2241.52	计价格（2002）10号			
6	BIM设计费			188.06	《关于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指导标准》			
7	竣工图编制费		8.00%	179.32	计价格（2002）10号			

业绩 2-1：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全长约 8 公里，是联系龙岗和坪山两区的重要通道，其中，龙岗段长约 5.4 公里，坪山段长约 2.6 公里。规划方案按 60 米红线范围重点改造交通功能空间，机动车道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四车道方案，同时完善公交、慢行设施，强化服务功能，提升道路环境品质。本次改造范围与地铁 16 号线共线段约 5.2km，与管廊共线段约 4.3km，项目建设需结合地铁和管廊恢复工程工期计划统筹考虑。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7.59 亿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乙方按甲方要求统筹项目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6.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本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和产权登记办理止。

二、服务内容

1、代建工作内容：本次代建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林地、树木迁移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类等单位招标、合同谈判及签订等工作；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由项目建议书（如有）、方案设计（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服务、造价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结构、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含智

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

(2) 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物探等。

(3) 造价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概算编制或审核;②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③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④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⑤工程结算审核;⑥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4) BIM 技术服务: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勘察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不含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5) 专题服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灾危险性评估和节能评估等专题服务。

3、其它工作: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4、乙方依法承担代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合同条款;

(三) 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六)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费用(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6,958,800.00;由代建管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代建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2974.47 万元,代建部分中标下浮率 11%,由基本费用 2677.023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97.447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3721.41 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各单项中标下浮率见下表。合同额由基本费用 3349.269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72.141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各费用的结算价以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合同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取费标准
一	工程代建(建设管理)管理费	2974.47	11%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代建管理费暂以市发改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算基数×1.9%计算。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1	造价咨询	797.33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	97.56	2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3	工程勘察	932.25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4	工程设计 (不含施工图设计)	1398.37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5	BIM 技术服务	121.1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6	环境影响评价	40.8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7	水土保持方案	181.93	33%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8	防洪影响评价	84.43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1	节能评估	16.00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	
总计		6695.88 (万元)		

说明:

①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甲方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代建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②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2、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1)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

(2)本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附件2《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分别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支付相应的绩效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八份，乙方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乙方(牵头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经办人：赵忠杰
电话：	电话：0755-23882630
传真：	传真：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755904924410506
乙方(成员1)：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成员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7 号侨 城东车辆段六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518055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王婷婷	经办人：张敏东
电话：0755-23882545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23882622	传真：0755-832650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11003938417501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成员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8

经办人: 王勃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合同签订时间: 2013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业绩 2-2：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
改造工程

设计号：S23004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控制价：200921.87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勇

审核：李勇

校对：吴江清

编制：李祥宇 张蕾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I	工程费用	162365.86		162365.86	km	7.70	
一	龙岗段	112696.01					
1	道路工程	20345.58			m2	247138.49	823
2	交通工程	917.19			m2	247138.49	37
3	交通疏解工程	7901.08			m2	247138.49	320
4	交通监控工程	1039.45			路口	6	1732415
5	监控迁改工程	777.58					
6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控工程	388.27			系统	1	3882740
7	岩土工程	13955.11					
8	通道工程	3952.59			m2	2371.8	16665
9	桥梁工程	17590.38			m2	12357.8	14234
10	给排水改迁管线工程	287.28			m	1360	2112
11	永久给排水管线工程	3021.72			m	11447	2640
12	雨水工程	4347.31			m	12126.1	3585
13	污水工程	1138.48			m	8383	1358
14	电力工程	3288.12			m	8473	3881
15	通信工程	2541.09			m	7744	3281
16	智慧路灯工程	4484.99			座	552	81250
17	照明迁改工程	1136.20					
18	景观园建工程	8886.23					
19	绿化工程	2354.58			m2	32813	718
20	燃气工程	1525.34					
21	水土保持工程	499.39					
22	电力迁改工程	7857.24					
23	通信迁改工程	4460.82					
二	坪山段	49669.85		49669.85			
1	道路工程	8123.81			m2	105807	768
2	交通工程	410.26			m2	105807	39
3	交通疏解工程	4430.14					
4	交通监控工程	624.87			路口	4	1562185
5	监控迁改工程	217.56					
6	岩土工程	8118.18					
7	桥梁工程	2466.46			m2	2534.8	9730
8	给排水管线改迁给水工程	1340.34			m	6124	2189
9	给水工程	196.03			m	1140	1720
10	雨水工程	2014.92			m	6495.9	3102
11	污水工程	497.54			m	3719	1338
12	电力工程	2909.95			m	3798	7662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13	通信工程	1173.90			m	3473	3380
14	智慧路灯工程	2097.26			座	201	104341
15	照明迁改工程	466.61					
16	绿化工程	1268.64			m ²	11959	1061
17	燃气工程	754.62					
18	景观园建工程	3987.26					
19	水土保持工程	205.49					
20	电力迁改工程	3067.90					
21	通信迁改工程	5298.09					
II	其它费用			25420.36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22.14			【2001】13号文件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71.76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623.66			
4	工程设计费			3805.19			
5	竣工图编制费		8.0%	304.42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153.16			
7	工程勘察费		30.0%	1141.56			
8	第三方技术审查费(代替施工图审查费)			120.00			
9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0.135%	219.19			
10	工程保险费			162.37			
11	工程招标服务费(含工程交易、招标代理)			81.79			
12	水土保持方案费			181.93			
13	淤泥渣土弃置费		60元/m ³	3685.16			
14	bim技术服务费			730.65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89			
16	第三方检测、检测费			974.20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5			
18	轨道交通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价费			190.00			
19	地铁、管廊专项监测、检测费(含地铁监测技术服务费)			4640.60			
20	涉高速公路安全评价费			32.62			
21	节能评估费			16.00			
22	涉铁工程(杭深铁路、深汕铁路)安全评估			83.99			
23	项目后评价			50.00			
24	防洪影响评价费			84.43			
25	涉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估费			46.80			
26	涉重大管线安全评估费(东江供水工程)			51.41			
27	旧路、旧桥(涵)检测费			210.00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2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30	特重交通国道省道路低耐久型沥青路面关键技术研究费			65.00			
31	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的城市桥涵低碳快速建造技术研究费			65.00			
32	交通基础设施光伏应用研究费			65.00			
33	基于新型生物碳基复合材料的重金属污染控制及市政道路海绵设施构建研究费			65.00			
34	地下通道基坑开挖时下部现状管廊竖向变形控制技术研究费			65.00			
3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费			20.00			
36	地铁健康度评定(含地铁技术服务费)			205.00			
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技术服务费			60.00			
38	乔木迁移专题费			65.00			
39	涉高铁相关费用			2433.05			
III	工程预备费:		0.05	9389.31			
IV	代建费			3746.34			
V	总价值:		I +II +III	200921.87			

业绩 3-1：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069/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核心研究范围为丹梓大道、龙坪路、站前路、深汕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力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力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包含深汕高铁（拟建）、厦深高铁（改造）、深河高铁（预留）、深大城际（在建）、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建）、地铁16号线（已运营）、地铁23号线（规划）、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土建及系统设备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477224.28万元。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3.项目地点：深圳市

4.项目规模及特征：枢纽远期总规模为51.70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规模为26.32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铁路站房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包括新建深汕铁路站房1.5万平方米，厦深铁路既有车站改造1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2.19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前期工程、铁路工程、地铁工程、改造工程、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开发工程七部分内容。其中铁路工程包含厦深铁路坪山站站房改造等；地铁工程包含 23 号线坪山站等；改造工程包含地铁及城际改造、站房外立面改造等；枢纽配套包含国铁与城际换乘空间、站房配套用房、市政连廊、雨棚、地下车库及匝道等；市政工程包含市政道路、三棵松水库局部调整、景观工程、接驳场站等；综合开发工程包含开发预留工程等。

2.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 设计监理包括：对应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规划报建、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交通组织、景观方案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4560000 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 1231000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740000 元。

其中：1. 勘察设计监理费（含税）为：5780000 元；

2.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费（含税）为：7270000 元；

3. 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估金额（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服务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一	勘察设计监理		合同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12032	4.80%	578.00	545	33	
二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38 万元	38	36	2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348109	0.77%	268.04	253	15.04	
3	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333908	0.68%	227.06	214	13.06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44991	0.26%	11.70	11	0.7
		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更新价	278487	0.25%	69.62	66	3.62
		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17405	0.68%	11.84	11	0.8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 核减额 + 核增额 ）	11889	0.85%	101.06	95	6.06
二	暂列金			151	151	\	\
三	合计			\	1456	1231	74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各项结算价均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勘察设计监理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合同范围内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3.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5.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6.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无需报价，按招标文件金额计入合计中，由甲方批准使用。

7.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



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8.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 附件；
- (1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1.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2.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未能要求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有权改变支付方式。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
代表: 潘明高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872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张煜晗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 郭桃明
部 门 审 核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及电话:

合 约 部 门 张月媛
审 核 人:

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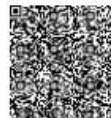


人或授权
代表: 张浩印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
影路 2 号



电 话： 029-82349614 传 真： 029-82365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
西安西影路支行 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 710043
乙方经办人： 汪中恒 乙方经办 13991256631
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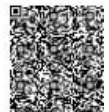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
联合体成员 究院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
(公章)：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支行 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刘超莹 乙方经办 13502846671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03月13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含勘察、建筑、结构、设备、工经五个专业副总监工程师）、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土建、安装）、勘察设计监理专业负责人）					
1	王海祥	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杨文明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副总监
3	高海鹏	高级建筑师	/	/	建筑副总监
4	石建刚	高级工程师	/	/	结构副总监
5	张颀	正高级工程师	/	/	设备副总监
6	李广婧	高级工程师	2014023610 2300000023 10610720	建 [造]11156152 002943	工经副总监
7	李勇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02440004103	造价咨询土建负责人
8	赵家慧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142261520014 16	造价咨询安装负责人
9	罗选红	高级工程师	/	/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杜红星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11	韩江	高级工程师	2016003610 0320166130 18000660	S176200560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12	张天宇	高级工程师	/	/	防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13	张浩	高级工程师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14	孔凡兵	高级工程师	/	/	轨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15	夏昭辉	高级工程师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16	张景娥	正高级建筑师	0927619276 1300009	20106100628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投标。现将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授权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代表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于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实施设计监理、概算审核工作，牵头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并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项目而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项目的服务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项目

联合体支付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页 共十二页



2) 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 业主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共同责任

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责任, 共同对本项目负责。任何一方如承担对方分工范围内的责任后, 可以向对方追偿。

三、工作分工

本项目由各方共同承担, 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具体任务分工:

1、甲方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单位), 以本单位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业主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牵头办理合同支付、结算等工作。

(2) 全面负责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2、乙方

(1) 联合体成员, 负责完成分工范围内的职责及工作, 按要求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服从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支付及结算工作。

(2) 具体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工作。

3、双方根据上述分工各自派出所需技术人员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四、成果提交

6、各方按各自过错程度及工作分工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额分配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分配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中标价为¥145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监理与初步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16万元，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89.32万元，

第四页共十二页

暂列金151万元。具体组成详见附表1。

本项目各项费用暂定价及结算原则参考主合同约定办理，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分劈总合同额为689.32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从业主申请到本项目各阶段相应费用后，乙方再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费用支付申请，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审查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按照主合同收款进度分次分别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总咨询质量共同负责。
- 2、各方按本协议工作分工及责任所发生的过错，按其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各方对各自的咨询文件所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各自负责修改或补充，各自向业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履约担保

鉴于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业主需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于乙方是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可免交履约担保费用。

九、文件签署

甲方

名称(盖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中恒 

开户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账号: 293880008810001

2025年 9 月 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刘树亚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2025年 9 月 2 日

业绩 4-1：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T-023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处深圳市都市核心区，依托深惠、深大、深广中轴三大城际，是深圳参与湾区竞争的核心城际枢纽。五和综合交通枢纽位于龙岗区西部，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叉口。五和枢纽在既有地铁 5、10 号线基础上，引入深大、深惠城际和规划的广深中轴城际，是一座五线换成的城际枢纽。五和枢纽工程包括深大、深惠城际车站、枢纽空间、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工程、交通接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上盖同步实施工程。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0.66 亿元（不含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造价咨询已包含在城际铁路造价咨询合同（已招标）中，故本次五和综合交通枢纽造价咨询范围为扣除该部分后的枢纽配套工程，具体包含枢纽换乘空间、枢纽出入口、市政通廊、地面景观；城市公共展厅、下沉广场；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慢行系统连廊、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停靠站；上盖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等工程。

2.服务内容包括:

工程范围内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验工计价审核)、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含税价)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3292000 元整), 其中暂列金(含税)为: 299300 元整。增值税6%, 不含税价 28233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增值税税额 1694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序号	咨询阶段及内容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综合费率	咨询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	16	15.09	0.91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149138	0.077%	115	108.49	6.51
3	实施阶段和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141003	0.068%	96	90.57	5.43



算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 索 赔)	核	概算下浮 合同结算 审核		1051	0.026%	0.27	0.25	0.02
		工程量计价清 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 量清单更新价	119310	0.025%	29	27.36	1.64
		变更、签证、 索赔、材料调 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 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7457	0.068%	5	4.72	0.2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 审核按照承包商申 报) 结算价与咨询单 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 对值(核减额 + 核 增额)	4485	0.850%	38	35.85	2.15
4	以上小计					299.27	282.33	16.94
5	暂列金 10%					29.93	/	/
6	合计					329.20	282.33	/

说明:

1. 本合同最终的造价咨询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 按新规定执行) 审定结果结算。

2. 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 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 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分别采用固定费率, 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 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4. 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



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5.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批准使用。

6.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



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支付

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潘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项目主管 张月媛
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18565674685 部门审核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 张月媛
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
代表:  刘亚树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电 话: 133168172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一 人员名单

附件一 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职务	任务分工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李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总体统筹
吴江涛	安装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总体统筹
罗芳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涛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朱阿利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明强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以上为造价咨询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投入。



业绩 5-1：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
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
（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T-0288/2025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3180//STT-0253/2023（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本合同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片区，新建2条城市次干路（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及南山水质净化厂地下式改造工程配套进厂污水干管，具体为：①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道路全长约964米，双向六车道、红线宽31米，设计行车速度40km/h；②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249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35米，设计行车速度40km/h；③污水干管工程：铺设DN1000DN1400钢管1236米DN2000DN3300钢筋混凝土管2580米。

2.项目名称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二、服务内容

招标工程范围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协助甲方开展概算审查、分劈工作（如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并移交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固定综合费率为2.34%，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小写金额：812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6604元；增值税税额为：45996元，增值税税率6%。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政府批复概算中相关费用，结算价以前海管理局指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 定金额 (万元)	费率 (%)	投标报价 (含 税) (万元)
一	工程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4770	2.34	81.2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谈判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查合同价款及其它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亮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61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刘超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02846671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90600501Y

贵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812,6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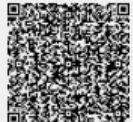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人员名单



6.2 人员配置及任务分工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土建））					
1	李勇	高级工程师	建【造】 0244000410 3	B02440004103	项目经理 (项目统筹、审核)
2	吴江涛	高级工程师	建【造】 1107440000 4023	A110744000040 23	土建负责人 (负责土建专业统 筹、校审)
其他工程师					
1	张蕾	工程师	建【造】 1122440001 4713	B112244000147 13	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专业统 筹、校审)
2	罗芳	工程师	建【造】 11194400024 391	B111944000243 91	土建造价工程师
3	王涛	工程师	建【造】 1123440002 2189	B112344000221 89	土建造价工程师
4	邓志平	工程师	建【造】 1122440001 8263	B112244000182 63	土建造价工程师
5	陆小琴	工程师	/	/	安装造价工程师
6	李泽宇	助理工程师	/	/	安装造价工程师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配合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1	章徽	工程师	/	/	BIM 综合人员
2	周梦迪	工程师	/	/	BIM 综合人员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李勇	出生年月	1970.2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2009.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4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4.8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1990.7-2005.12 中铁隧道局，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任技术工程师。</p> <p>2006.1-2017.3，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经济的编审，任一级设计师，</p> <p>2017.4-至今天，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经济的审核，任工程经济专业总工。</p>							
提供近 10 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证明材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17968.89	2019年9月	政府投资			
2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695.88	2023年1月	政府投资			

3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689.32	2025年3月	政府投资		
4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29.20	2024年12月	政府投资		
5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81.26	2025年1月	政府投资		

1. 提供近 10 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

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可见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可见成果文件金额、出具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委托单位盖章的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有委托单位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政府审定部门预（结）算审定表（审定报告）或委托单位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挺



正本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设计服务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19.9.11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 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鑫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电 话： 82787143 传真： 82787153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直言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证书编号： A144002073； 91440300665890108N-18ZYJ18

项目联系人： 张良

联系方式： 1598986583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9970

电子信箱： 16152359@qq.com

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190322003001001）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计划、方案、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机荷高速公路（水朗立交），终点深圳界（罗田收费站），长约 21 公里；主路标准由双向六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凤凰立交—松岗立交段两侧设辅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全线为非收费快速通道，主路设计时速为 80~100 公里/小时，辅路采用 5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立交 10 座，新建两段分别为 1.6km 和 1.8km 的隧道。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2. 工程方案设计；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
5. 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7. 服务设计工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8.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9. 各项图纸绘制；
10. 协助完成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1. 承办各阶段评审会；
12. 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服务任务书》（附件1）。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设计范围,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核实;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仍要求乙方执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未提出异议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
-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 (3) 符合设计要求的 1:500 地形测量图及现状管网物探资料;
- (4) 道路沿线最新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资料;

(5) 道路周边已发件地块红线、基本农田范围线等；

(6) 满足设计要求的现状及综合管线资料，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
燃气，再生水（若有）等；

(7) 道路沿线相关已批和在建工程；

(8) 工程地质勘查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等；

(9) 其它相关资料等。

提交的时限如下：

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履行要求

(一) 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 具体履行进度和服务成果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成果文件要求：

- | | | |
|----------|--------------|--------------|
| ■ 方案设计文件 | <u>12</u> 套 |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
| | <u>10</u> 套 |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 ■ 工程估算 | <u>12</u> 套 | _____ |
| ■ 有关电子文档 | <u>12</u> 套 |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 □ 彩色效果图 | <u>1</u> 套 | 展示用 |
| □ 整体模型 | <u> </u> 套 | _____ |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3) 乙方应在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所有事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管线迁改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管线迁改设计需满足有关权属单位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一)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 元整（小写：¥ 179688900.00 元），此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用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

(二) 费用计算方式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17968.89 万元。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预估项目建安费	699270.42	根据详规文件乙方自行测算
二	合同价	17968.89	
(一)	设计费	16026.89	
(二)	其它技术事项费用	1942.0	
1	防洪影响评价	48.00	
2	水土保持方案	558.00	
3	地质灾害评估	36.00	
4	路基路面检测	300.00	
5	桥梁箱涵等结构物检测	200	
6	涉铁技术服务费	250.00	
7	电力迁改设计费	230.00	
8	地震安全性评估	100.00	
9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	20.00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0.00	
11	重要管线设施安全评估	100.00	
12	工程风险评估	50.00	

2、合同价分为两部分：设计费及其它技术事项费用。设计费包含以下费用：

(1) BIM 设计专项费用：按中标价的 5% 计取，包含在设计费之内。如中标人不采用 BIM 设计或 BIM 设计未通过验收，则计扣设计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招标人的中标单位。

甲方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电话: 0755-8323201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9970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业绩 1-2：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设计号：19032-0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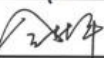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99453.6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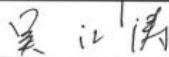





审核：



校对：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概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编制内容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包含石岩外环立交和光侨立交 2 条匝道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石岩外环立交

石岩外环立交，主要为完善石岩外环立交的全互通功能，保证石岩片区企业及市民的便捷出行，具体改造范围包括：新建 A、B、C 三条立交匝道总长约 1.5km、新建东侧辅道 0.86km 及其慢行系统、市政管网等配套工程、主线东侧拓宽加速车道长约 0.4km，新建桥梁约 0.6km。

2、光侨立交 2 条匝道

光侨立交 2 条匝道设计范围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东南双方向 2 条匝道及辅路。主要包含：D 匝道、西侧辅路段、F 匝道、东侧辅路段，长度共计 2774m，其中路基段长约 1057.5m，桥梁段长约 1620m，设有一段通道长约 96.5m。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给排水、道路照明、电力通信燃气迁改、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景观、水工结构、交通疏解、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图纸；
- 2、《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 年）；
-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
- 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年）；
- 5、《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工 程 概 算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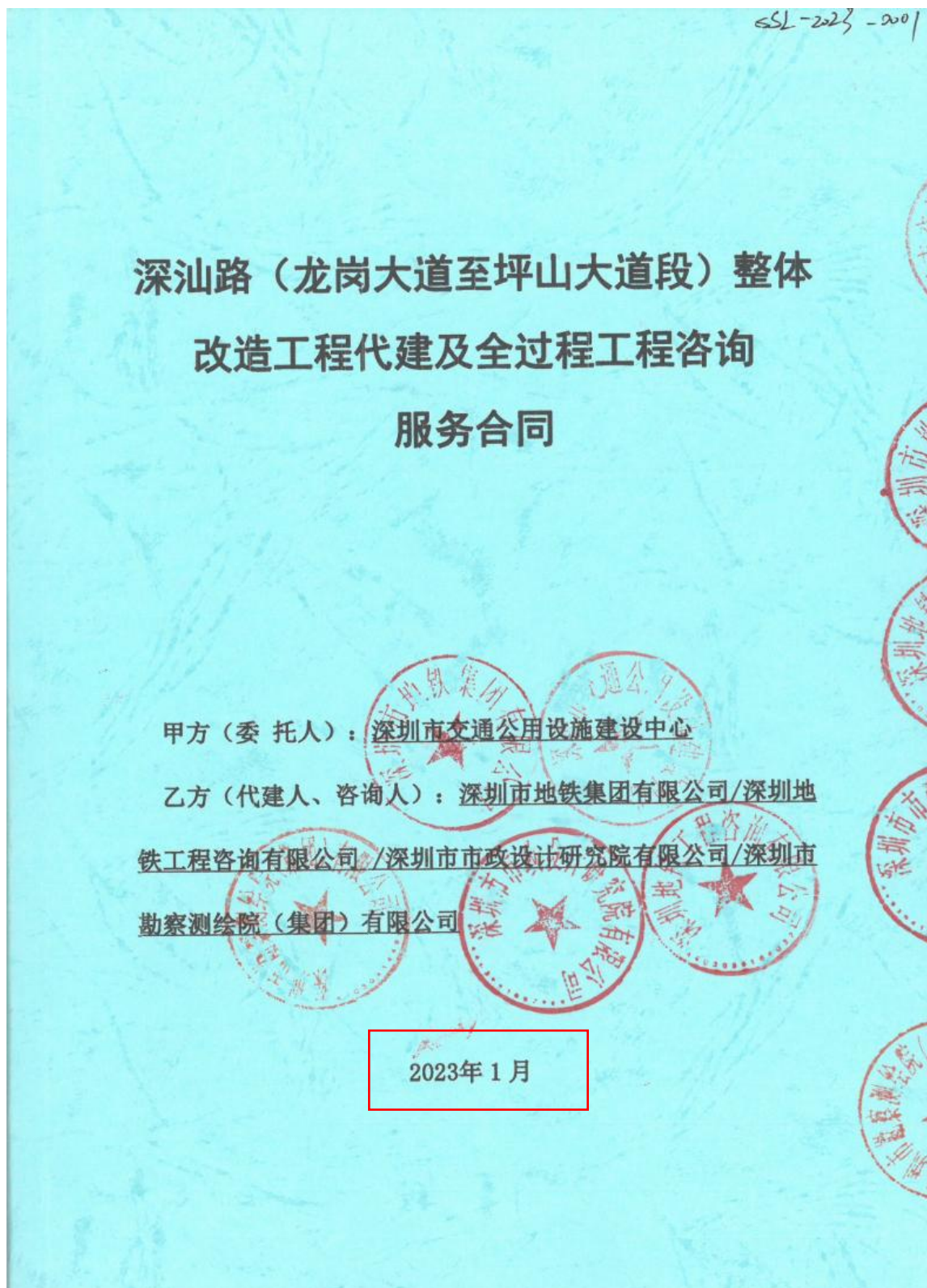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I	工程费用	83583.75		83583.75	km	5.53	151036768	
(一)	光桥立交2条匝道	37048.95		37048.95	km	2.774	133557851	
1	道路工程	3190.22		3190.22	m ²	20724	1539	
2	交通工程	386.30		386.30	m ²	20724	186	
3	交通监控工程	84.87		84.87				
4	桥梁工程	15793.07		15793.07	m ²	16938	9324	
4.1	钢箱梁桥	3704.38		3704.38	m ²	2592	14293	
4.2	现浇梁桥	12088.69		12088.69	m ²	14347	8426	
5	给排水工程	1898.89		1898.89	m	6065	3131	含管线支护
5.1	给水工程	365.41		365.41	m	524	6973	
5.2	雨水工程	609.21		609.21	m	4993	1220	
5.3	污水工程	924.27		924.27	m	548	16866	部分顶管
6	电气工程	1772.37		1772.37				
6.1	电力及照明工程	765.70		765.70	套	290	26403	
6.2	电力迁改工程	738.14		738.14	项			
6.2.1	20kv及以下电力迁改	136.63		136.63				
6.2.2	110kv及以上架空迁改	601.51		601.51				
6.3	通信迁改工程	268.54		268.54	项			
7	隧道工程	3040.09		3040.09	m	97	315035	
7.1	隧道土建工程	2942.95		2942.95	m ²	837	35178	
7.2	隧道结构健康监测	97.13		97.13				
8	岩土工程	4775.39		4775.39				
9	燃气工程	223.96		223.96	m	570	3929	
10	绿化景观工程	691.23		691.23				
10.1	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	266.49		266.49	m ²	5378	496	
10.2	绿化迁移	176.54		176.54				
10.3	园建工程	248.21		248.21	m ²	2740	906	
12	交通疏解工程	1785.11		1785.11				
13	水土保持	315.67		315.67	项			
14	声屏障	2593.71		2593.71	m ²	10733	2417	
15	河道拆除重建	498.06		498.06	m	100	49806	
(二)	石岩外环立交	46534.80		46534.80	km	2.76	168604345	
1	道路工程	7302.44		7302.44	m ²	22700	3217	
2	交通工程	220.57		220.57	m ²	22700	97	
3	桥梁工程	11895.75		11895.75	m ²	11713.21	10156	

工程概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3.1	钢箱梁	7316.10		7316.10	m ³	5583	13105	
3.2	现浇梁	4163.53		4163.53	m ³	5918	7035	
3.3	人行通道	145.45		145.45	m ²	212	6846	
3.4	声屏障	270.68		270.68	m	401	6750	
4	给排水工程	2468.41		2468.41				
4.1	给水工程	363.56		363.56	m	1470	2473	
4.2	雨水工程	1855.43		1855.43	m	5795	3202	
4.3	污水工程	214.27		214.27	m	1177	1821	
4.4	海绵城市	35.14		35.14	m	480	732	
5	电气工程	2925.25		2925.25				
5.1	电力工程	630.10		630.10	m	852	7396	
5.2	照明工程	297.99		297.99	套	67	44475	
5.3	电力迁改工程	1577.51		1577.51	km	1.36	11599356	
5.4	通信迁改工程	419.65		419.65	km	1.36	3085663	
6	岩土工程	17397.51		17397.51				
7	燃气工程	20.21		20.21	m	12	16840	
8	绿化景观工程	2964.71		2964.71				
8.1	绿化工程	630.13		630.13	m ²	26991	233	
8.2	园建工程	615.46		615.46	m ²	6828	901	
8.3	石岩外环立交雨棚	1361.52		1361.52	m ²	5491	2480	
8.4	绿化给水工程	115.04		115.04	m ²	26991	43	
8.5	景观照明工程	83.09		83.09				
8.6	绿化迁移	159.46		159.46				
9	交通疏解工程	609.76		609.76	项	1	6097580	
10	水土保持工程	730.20		730.20	项	1	7302041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33.99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5.98	粤价格（2000）8号文件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8.67	财建（2016）504号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00%	835.84	深建规（2017）9号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00.81	深价规（2009）1号			
5	工程设计费			2241.52	计价格（2002）10号			
6	BIM设计费			188.06	《关于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指导标准》			
7	竣工图编制费		8.00%	179.32	计价格（2002）10号			

业绩 2-1：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全长约 8 公里，是联系龙岗和坪山两区的重要通道，其中，龙岗段长约 5.4 公里，坪山段长约 2.6 公里。规划方案按 60 米红线范围重点改造交通功能空间，机动车道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四车道方案，同时完善公交、慢行设施，强化服务功能，提升道路环境品质。本次改造范围与地铁 16 号线共线段约 5.2km，与管廊共线段约 4.3km，项目建设需结合地铁和管廊恢复工程工期计划统筹考虑。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7.59 亿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乙方按甲方要求统筹项目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6.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本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和产权登记办理止。

二、服务内容

1、代建工作内容：本次代建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林地、树木迁移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类等单位招标、合同谈判及签订等工作；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由项目建议书（如有）、方案设计（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服务、造价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结构、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含智

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

(2) 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物探等。

(3) 造价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概算编制或审核;②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③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④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⑤工程结算审核;⑥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4) BIM 技术服务: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勘察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不含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5) 专题服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灾危险性评估和节能评估等专题服务。

3、其它工作: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4、乙方依法承担代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合同条款;

(三) 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六)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费用(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6,958,800.00;由代建管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代建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2974.47 万元,代建部分中标下浮率 11%,由基本费用 2677.023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97.447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3721.41 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各单项中标下浮率见下表。合同额由基本费用 3349.269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72.141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各费用的结算价以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合同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取费标准
一	工程代建（建设管理）管理费	2974.47	11%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代建管理费暂以市发改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算基数×1.9%计算。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1	造价咨询	797.33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	97.56	2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3	工程勘察	932.25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4	工程设计 (不含施工图设计)	1398.37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5	BIM 技术服务	121.1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6	环境影响评价	40.8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7	水土保持方案	181.93	33%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8	防洪影响评价	84.43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1	节能评估	16.00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	
总计		6695.88 (万元)		

说明:

①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甲方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代建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②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2、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1)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

(2)本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附件2《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分别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支付相应的绩效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八份，乙方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乙方(牵头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经办人：赵忠杰
电话：	电话：0755-23882630
传真：	传真：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755904924410506
乙方(成员1)：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成员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7 号侨 城东车辆段六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518055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王婷婷	经办人：张敏东
电话：0755-23882545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23882622	传真：0755-832650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11003938417501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成员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8

经办人: 王勃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业绩 2-2：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
改造工程

设计号：S23004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控制价：200921.87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勇

审核：吴江清

校对：李祥宇 张蕾

编制：李祥宇 张蕾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I	工程费用	162365.86		162365.86	km	7.70	
一	龙岗段	112696.01					
1	道路工程	20345.58			m2	247138.49	823
2	交通工程	917.19			m2	247138.49	37
3	交通疏解工程	7901.08			m2	247138.49	320
4	交通监控工程	1039.45			路口	6	1732415
5	监控迁改工程	777.58					
6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控工程	388.27			系统	1	3882740
7	岩土工程	13955.11					
8	通道工程	3952.59			m2	2371.8	16665
9	桥梁工程	17590.38			m2	12357.8	14234
10	给排水改迁管线工程	287.28			m	1360	2112
11	永久给排水管线工程	3021.72			m	11447	2640
12	雨水工程	4347.31			m	12126.1	3585
13	污水工程	1138.48			m	8383	1358
14	电力工程	3288.12			m	8473	3881
15	通信工程	2541.09			m	7744	3281
16	智慧路灯工程	4484.99			座	552	81250
17	照明迁改工程	1136.20					
18	景观园建工程	8886.23					
19	绿化工程	2354.58			m2	32813	718
20	燃气工程	1525.34					
21	水土保持工程	499.39					
22	电力迁改工程	7857.24					
23	通信迁改工程	4460.82					
二	坪山段	49669.85		49669.85			
1	道路工程	8123.81			m2	105807	768
2	交通工程	410.26			m2	105807	39
3	交通疏解工程	4430.14					
4	交通监控工程	624.87			路口	4	1562185
5	监控迁改工程	217.56					
6	岩土工程	8118.18					
7	桥梁工程	2466.46			m2	2534.8	9730
8	给排水管线改迁给水工程	1340.34			m	6124	2189
9	给水工程	196.03			m	1140	1720
10	雨水工程	2014.92			m	6495.9	3102
11	污水工程	497.54			m	3719	1338
12	电力工程	2909.95			m	3798	7662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13	通信工程	1173.90			m	3473	3380
14	智慧路灯工程	2097.26			座	201	104341
15	照明迁改工程	466.61					
16	绿化工程	1268.64			m ²	11959	1061
17	燃气工程	754.62					
18	景观园建工程	3987.26					
19	水土保持工程	205.49					
20	电力迁改工程	3067.90					
21	通信迁改工程	5298.09					
II	其它费用			25420.36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22.14			【2001】13号文件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71.76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623.66			
4	工程设计费			3805.19			
5	竣工图编制费		8.0%	304.42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153.16			
7	工程勘察费		30.0%	1141.56			
8	第三方技术审查费(代替施工图审查费)			120.00			
9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0.135%	219.19			
10	工程保险费			162.37			
11	工程招标服务费(含工程交易、招标代理)			81.79			
12	水土保持方案费			181.93			
13	淤泥渣土弃置费		60元/m ³	3685.16			
14	bim技术服务费			730.65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89			
16	第三方检测、检测费			974.20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5			
18	轨道交通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价费			190.00			
19	地铁、管廊专项监测、检测费(含地铁监测技术服务费)			4640.60			
20	涉高速公路安全评价费			32.62			
21	节能评估费			16.00			
22	涉铁工程(杭深铁路、深汕铁路)安全评估			83.99			
23	项目后评价			50.00			
24	防洪影响评价费			84.43			
25	涉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估费			46.80			
26	涉重大管线安全评估费(东江供水工程)			51.41			
27	旧路、旧桥(涵)检测费			210.00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2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30	特重交通国道省道路低耐久型沥青路面关键技术研究费			65.00			
31	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的城市桥涵低碳快速建造技术研究费			65.00			
32	交通基础设施光伏应用研究费			65.00			
33	基于新型生物碳基复合材料的重金属污染控制及市政道路海绵设施构建研究费			65.00			
34	地下通道基坑开挖时下部现状管廊竖向变形控制技术研究费			65.00			
3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费			20.00			
36	地铁健康度评定(含地铁技术服务费)			205.00			
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技术服务费			60.00			
38	乔木迁移专题费			65.00			
39	涉高铁相关费用			2433.05			
III	工程预备费:		0.05	9389.31			
IV	代建费			3746.34			
V	总价值:		I +II +III	200921.87			

业绩 3-1：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069/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核心研究范围为丹梓大道、龙坪路、站前路、深汕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力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力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包含深汕高铁（拟建）、厦深高铁（改造）、深河高铁（预留）、深大城际（在建）、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建）、地铁16号线（已运营）、地铁23号线（规划）、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土建及系统设备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477224.28万元。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3.项目地点：深圳市

4.项目规模及特征：枢纽远期总规模为51.70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规模为26.32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铁路站房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包括新建深汕铁路站房1.5万平方米，厦深铁路既有车站改造1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2.19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前期工程、铁路工程、地铁工程、改造工程、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开发工程七部分内容。其中铁路工程包含厦深铁路坪山站站房改造等；地铁工程包含 23 号线坪山站等；改造工程包含地铁及城际改造、站房外立面改造等；枢纽配套包含国铁与城际换乘空间、站房配套用房、市政连廊、雨棚、地下车库及匝道等；市政工程包含市政道路、三棵松水库局部调整、景观工程、接驳场站等；综合开发工程包含开发预留工程等。

2.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 设计监理包括：对应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规划报建、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交通组织、景观方案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4560000 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 1231000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740000 元。

其中：1. 勘察设计监理费（含税）为：5780000 元；

2.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费（含税）为：7270000 元；

3. 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估金额（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服务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一	勘察设计监理		合同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12032	4.80%	578.00	545	33	
二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38 万元	38	36	2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348109	0.77%	268.04	253	15.04	
3	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333908	0.68%	227.06	214	13.06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44991	0.26%	11.70	11	0.7
		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更新价	278487	0.25%	69.62	66	3.62
		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17405	0.68%	11.84	11	0.8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 核减额 + 核增额 ）	11889	0.85%	101.06	95	6.06
二	暂列金			151	151	\	\
三	合计			\	1456	1231	74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各项结算价均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勘察设计监理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合同范围内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3.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5.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6.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无需报价，按招标文件金额计入合计中，由甲方批准使用。

7.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



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8.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 附件；
- (1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1.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2.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未能要求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有权改变支付方式。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
代表: 潘明高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872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项目主管 郭桃明
办人及电话: 张煜晗 18565674685 部门审核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 张月媛
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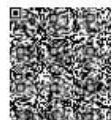


人或授权
代表: 张浩印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
影路 2 号



电 话： 029-82349614 传 真： 029-82365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
西安西影路支行 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 710043
乙方经办人： 汪中恒 乙方经办 13991256631
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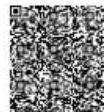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
联合体成员 究院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
(公章)：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支行 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刘超莹 乙方经办 13502846671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03月13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含勘察、建筑、结构、设备、工经五个专业副总监工程师）、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土建、安装）、勘察设计监理专业负责人）					
1	王海祥	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杨文明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副总监
3	高海鹏	高级建筑师	/	/	建筑副总监
4	石建刚	高级工程师	/	/	结构副总监
5	张颀	正高级工程师	/	/	设备副总监
6	李广婧	高级工程师	2014023610 2300000023 10610720	建 [造]11156152 002943	工经副总监
7	李勇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02440004103	造价咨询土建负责人
8	赵家慧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142261520014 16	造价咨询安装负责人
9	罗选红	高级工程师	/	/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杜红星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11	韩江	高级工程师	2016003610 0320166130 18000660	S176200560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12	张天宇	高级工程师	/	/	防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13	张浩	高级工程师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14	孔凡兵	高级工程师	/	/	轨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15	夏昭辉	高级工程师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16	张景娥	正高级建筑师	0927619276 1300009	20106100628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投标。现将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授权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代表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于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实施设计监理、概算审核工作，牵头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并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项目而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项目的服务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项目

联合体支付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页 共十二页



2) 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 业主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共同责任

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责任, 共同对本项目负责。任何一方如承担对方分工范围内的责任后, 可以向对方追偿。

三、工作分工

本项目由各方共同承担, 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具体任务分工:

1、甲方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单位), 以本单位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业主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牵头办理合同支付、结算等工作。

(2) 全面负责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2、乙方

(1) 联合体成员, 负责完成分工范围内的职责及工作, 按要求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服从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支付及结算工作。

(2) 具体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工作。

3、双方根据上述分工各自派出所需技术人员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四、成果提交

6、各方按各自过错程度及工作分工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额分配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分配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中标价为¥145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监理与初步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16万元，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89.32万元，

第四页共十二页

暂列金151万元。具体组成详见附表1。

本项目各项费用暂定价及结算原则参考主合同约定办理，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分劈总合同额为689.32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从业主申请到本项目各阶段相应费用后，乙方再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费用支付申请，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审查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按照主合同收款进度分次分别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总咨询质量共同负责。
- 2、各方按本协议工作分工及责任所发生的过错，按其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各方对各自的咨询文件所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各自负责修改或补充，各自向业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履约担保

鉴于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业主需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于乙方是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可免交履约担保费用。

九、文件签署

甲方

名称(盖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中恒 

开户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账号: 293880008810001

2025年 9 月 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2025年 9 月 2 日

业绩 4-1：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T-023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处深圳市都市核心区，依托深惠、深大、深广中轴三大城际，是深圳参与湾区竞争的核心城际枢纽。五和综合交通枢纽位于龙岗区西部，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叉口。五和枢纽在既有地铁 5、10 号线基础上，引入深大、深惠城际和规划的广深中轴城际，是一座五线换成的城际枢纽。五和枢纽工程包括深大、深惠城际车站、枢纽空间、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工程、交通接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上盖同步实施工程。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0.66 亿元（不含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造价咨询已包含在城际铁路造价咨询合同（已招标）中，故本次五和综合交通枢纽造价咨询范围为扣除该部分后的枢纽配套工程，具体包含枢纽换乘空间、枢纽出入口、市政通廊、地面景观；城市公共展厅、下沉广场；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慢行系统连廊、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停靠站；上盖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等工程。

2.服务内容包括:

工程范围内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验工计价审核)、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含税价)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3292000 元整), 其中暂列金(含税)为: 299300 元整。增值税6%, 不含税价 28233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增值税税额 1694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序号	咨询阶段及内容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综合费率	咨询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	16	15.09	0.91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149138	0.077%	115	108.49	6.51
3	实施阶段和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141003	0.068%	96	90.57	5.43



算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 索 赔)	核	概算下浮 合同结算 审核		1051	0.026%	0.27	0.25	0.02
		工程量计价清 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 量清单更新价	119310	0.025%	29	27.36	1.64
		变更、签证、 索赔、材料调 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 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7457	0.068%	5	4.72	0.2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 审核按照承包商申 报)结算价与咨询单 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 对值(核减额 + 核 增额)	4485	0.850%	38	35.85	2.15
4	以上小计					299.27	282.33	16.94
5	暂列金 10%					29.93	/	/
6	合计					329.20	282.33	/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造价咨询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4.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



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5.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批准使用。

6.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



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支付

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潘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 张月媛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 张月媛
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子)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电话: 133168172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一 人员名单

附件一 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职务	任务分工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李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总体统筹
吴江涛	安装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总体统筹
罗芳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涛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朱阿利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明强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以上为造价咨询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投入。



业绩 5-1：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
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
（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T-0288/2025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3180//STT-0253/2023（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本合同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片区，新建2条城市次干路（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及南山水质净化厂地下式改造工程配套进厂污水干管，具体为：①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道路全长约964米，双向六车道、红线宽31米，设计行车速度40km/h；②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249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35米，设计行车速度40km/h；③污水干管工程：铺设DN1000DN1400钢管1236米DN2000DN3300钢筋混凝土管2580米。

2.项目名称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二、服务内容

招标工程范围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协助甲方开展概算审查、分劈工作（如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并移交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固定综合费率为2.34%，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小写金额：812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6604元；增值税税额为：45996元，增值税税率6%。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政府批复概算中相关费用，结算价以前海管理局指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 定金额 (万元)	费率 (%)	投标报价 (含 税) (万元)
一	工程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4770	2.34	81.2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谈判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查合同价款及其它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亮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61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刘超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02846671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90600501Y

贵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怡海大道(前湾二路-前湾四路)及前湾二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和综合管线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812,6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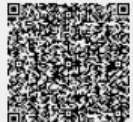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5年1月8日



附件 人员名单



6.2 人员配置及任务分工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土建））					
1	李勇	高级工程师	建【造】 0244000410 3	B02440004103	项目经理 (项目统筹、审核)
2	吴江涛	高级工程师	建【造】 1107440000 4023	A110744000040 23	土建负责人 (负责土建专业统 筹、校审)
其他工程师					
1	张蕾	工程师	建【造】 1122440001 4713	B112244000147 13	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专业统 筹、校审)
2	罗芳	工程师	建【造】 11194400024 391	B111944000243 91	土建造价工程师
3	王涛	工程师	建【造】 1123440002 2189	B112344000221 89	土建造价工程师
4	邓志平	工程师	建【造】 1122440001 8263	B112244000182 63	土建造价工程师
5	陆小琴	工程师	/	/	安装造价工程师
6	李泽宇	助理工程师	/	/	安装造价工程师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配合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1	章焱	工程师	/	/	BIM 综合人员
2	周梦迪	工程师	/	/	BIM 综合人员

4、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企业近5年)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帮扶金额(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	2025.3.8	深圳	5.34	国有投资	
2	桥头镇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2025.3.8	深圳	2.47	国有投资	

注：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完整的协议书和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

1. 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项目

①合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身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项目帮扶协议书

项目名称：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技术、设备、人力优势，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桥头镇第五小学

2.项目内容及规模：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合理规划，增设交通信号灯、防护护栏、警示标志等基础设施，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期间的通行安全隐患及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问题，为家长接送学生和群众通行提供更加安全的道路环境。

3.项目类型（可多选）

工程建设类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新产业新业态类 合作开发运营类

其他： /

4.项目功能属性（可多选）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四项攻坚任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六乱”整治）

美丽圩镇“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

方
木
4000025
0755-
深
院
行：黄木
帐号：400
业电话：0
业地址：

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九项公共基础设施(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

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整治

其他: /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 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有效改善交通运行效率,加强学校周边道路安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同时保障学生及市民出行安全。

社会效益: 企业积极参与助力帮扶,将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传递到社会各界。通过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基础设施等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为构建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更多力量。

环境效益: 降低空气污染,改善学校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其他效益: 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社会帮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还能有效提升企业自身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同时激发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为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贡献力量。

6.实施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始（开工），2025 年 月 日完成（竣工），合共 天。

三、实施帮扶方式

1.建设运营模式（可多选）

- 整体打包 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线统筹”
- “投建营一体化”模式 供应链协同
- 利益共享机制 其他： 勘察设计

2.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可多选）

- 智能建造 装配式建筑 低碳或低能耗建筑
- 其他： /

3.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可多选）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
-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施工总承包模式（PC）
- 其他： 勘察设计

四、帮扶内容及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8 万元。

乙方帮扶金额合计 5.34 万元，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金额： / 元；

乙方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__元。

物资支持：乙方提供_____ / _____ 等物资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 _____ 元。

设备支持：乙方提供_____ / _____ 等设备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 _____ 元。

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5.34万元。

人员支持：乙方派遣_____ 人员提供_____ 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元。

其他支持：_____ / _____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 _____ 元。

五、项目帮扶验收

项目完成（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5.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甲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日期： 2025年 3 月 8 日





②完工证明

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帮扶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地点：桥头镇第五小学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合27天。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p>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项目内容及规模：位于桥头第五小学门口，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包括增设车道中间隔离带，增设停车让行、人行道标识牌，增设路口路面标线箭头，增设路口人行道彩绘斑马线、非机动车道标识线，增设人行道安全岛及隔离柱，修复周边破损人行道、增设铸铁减速带等内容。</p>
帮扶完成 情况	<p>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 51万 元。</p> <p>让利（减免费用）金额 / 元。</p> <p>物资支持：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 / ，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p> <p>技术支持：提供 / 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p> <p>人员支持：派遣专家人员 / 人次，专家顾问 / 人次为项目服务，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p> <p>其他支持： /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p>

帮扶完成 情况	合计完成帮扶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u>51万</u> 元。其中：直接资金支持金额 <u>51万</u> 元，让利（减免）金额为 <u> </u> / <u> </u> 元，捐赠（物资、设备、技术、人员）支持金额 <u> </u> / <u> </u> 元，其他支持金额 <u> </u> / <u> </u> 元。
帮扶效益 情况	<p>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u> </u> / <u> </u>。</p> <p>促进社会进步情况：<u> </u> / <u> </u>。</p> <p>带动就业情况：<u> </u> / <u> </u>。</p> <p>拉动收入增长情况：<u> </u> / <u> </u>。</p> <p>促进产业发展情况：<u> </u> / <u> </u>。</p> <p>改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情况：<u>有效缓解桥头镇第五小学周边路口师生通行安全问题，为师生和居民打造安全、便捷、畅通的出行环境，进一步提升桥头镇交通品质，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u></p> <p>环保和可持续发展：<u> </u> / <u> </u>。</p> <p>其他：<u> </u> / <u> </u>。</p>
验收意见	<p>帮扶内容完成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p> <p>未完成部分的处理意见：<u> </u></p>
验收结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帮扶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帮扶验收不通过</p>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p>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p>    

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交付表

工程名称	桥头镇第五小学交通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桥头镇第五小学		
交付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p>交付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p> <p>具体内容（工程范围）：位于桥头第五小学门口，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包括增设车道中间隔离带，增设停车让行、人行道标识牌，增设路口路面标线箭头，增设路口人行道彩绘斑马线、非机动车道标识线，增设人行道安全岛及隔离柱，修复周边破损人行道、增设铸铁减速带等内容。</p> <p>工程质量评价：工程整体质量较好，工程结构稳定可靠。</p>			
<p>交付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p> <p>交警大队接收桥东路北四街中间护栏、人行道彩绘斑马线、标志标牌标线等管养；屋厦村接收桥东路北四街四车道之外的路面管养（包含安全岛的石墩）。</p>			
交付单位综合意见：	同意	接收单位综合意见：	
交付单位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 桥头镇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①合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身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项目帮扶协议书

项目名称：桥头镇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技术、设备、人力优势，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桥头镇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桥头镇桥头中学

2.项目内容及规模：优化桥头医院、桥头中学周边工业路、信怡路交通组织，合理规划增设防护护栏、非机动车道等基础设施，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期间的通行安全隐患及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问题，为家长接送学生和群众通行提供更加安全的道路环境。

3.项目类型（可多选）

工程建设类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新产业新业态类

合作开发运营类

其他： /

4.项目功能属性（可多选）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四项攻坚任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六乱”整治）

美丽圩镇“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

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九项公共基础设施(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

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整治

其他: ___/___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 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改善桥头中学及附近桥头医院交通运行效率,加强学校周边道路安全,同时保障学生及市民出行安全。

社会效益: 企业积极参与助力帮扶,将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传递到社会各界。通过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基础设施等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为构建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更多力量。

环境效益: 降低空气污染,改善学校、医院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其他效益: 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社会帮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还能有效提升企业自身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同时激发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为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贡献力量。

6.实施时间：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开工），2025年____月____日完成（竣工），合共_____天。

三、实施帮扶方式

1.建设运营模式（可多选）

- 整体打包 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线统筹”
“投建营一体化”模式 供应链协同
利益共享机制 其他：勘察设计

2.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可多选）

- 智能建造 装配式建筑 低碳或低能耗建筑
其他： /

3.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可多选）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
施工总承包模式（PC）
其他：勘察设计

四、帮扶内容及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98.58万元，其中建安费82.18万元。

乙方帮扶金额合计2.47万元，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金额： / 元；

乙方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__元。

物资支持：乙方提供_____ / _____ 等物资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 _____ 元。

设备支持：乙方提供_____ / _____ 等设备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 _____ 元。

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2.47万元。

人员支持：乙方派遣_____ 人员提供_____支持，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元。

其他支持：_____ / _____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 / _____ 元。

五、项目帮扶验收

项目完成（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事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5.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甲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日期： 2025年 3 月 8 日

②完工证明

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帮扶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桥头镇工业路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合共 69 天。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p>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项目内容及规模：<u>起点位于工业路与莲湖路口，终点位于桥头镇敬老院，全长525米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拓宽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设彩色沥青，增设非机动车道护栏及车道中间护栏，车行道重新摊铺沥青，东深供水梁新增四座限高架，沿线2座电力井下沉，树池安装，路灯、公交车站、监控和雨水、污水井迁移等内容。</u></p>
帮扶完成 情况	<p>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u>210</u>万元。 让利（减免费用）金额<u> </u> \ <u> </u>元。</p> <p>物资支持：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u> </u> \ <u> </u>，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u> </u> \ <u> </u>元。</p> <p>技术支持：提供<u> </u> \ <u> </u>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u> </u> \ <u> </u>元。</p> <p>人员支持：派遣专家人员<u> </u> \ <u> </u>人次，专家顾问<u> </u> \ <u> </u>人次为项目服务，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u> </u> \ <u> </u>元。</p> <p>其他支持：<u> </u> \ <u> </u>，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u> </u> \ <u> </u>元。</p>

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工程交付表

工程名称	桥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桥头镇工业路		
交付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p>交付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p> <p>具体内容（工程范围）：起点位于工业路与莲湖路口，终点位于桥头镇敬老院，全长525米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拓宽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设彩色沥青，增设非机动车道护栏及车道中间护栏，车行道重新摊铺沥青，东深供水渠新增四座限高架，沿线2座电力井下沉，树池安装，路灯、公交车站、监控和雨水、污水井迁移等内容。</p> <p>工程质量评价：工程整体质量较好，工程结构稳定可靠。</p>			
<p>交付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p> <p>城管分局接收工业路道路、非机动车道护栏等管养；交警大队接收工业路中间护栏、标志标牌标线等管养。</p>			
交付单位综合意见：	同意		接收单位综合意见：
交付单位负责人签名：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李勇	男	56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金林平	男	47	主要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吴江涛	男	59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专科	
邓志平	男	35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王涛	男	35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朱阿利	女	38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邓毅明	男	36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罗芳	女	39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张蕾	女	33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陆小琴	女	33	主要技术人员	/	工程师	本科	

叶欣	男	34	主要技术人员	/	工程师	本科	
杨蕙泽	女	36	主要技术人员	/	工程师	硕士	
王瑞芬	女	38	主要技术人员	/	工程师	本科	
陈敏泽	男	31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黄碧青	女	44	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备注：

1. 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拟投入计划；
2.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招标人项目的工作人员；
4.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投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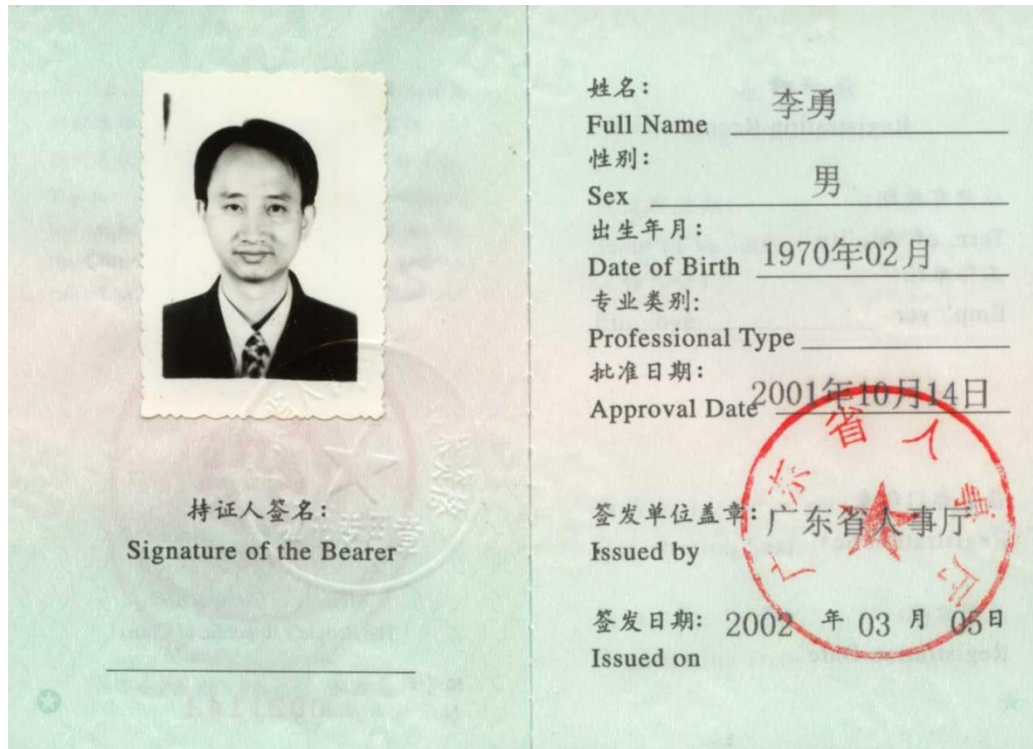
- (1) 李勇
1) 职称证



-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1年10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年03月05日
Issued on

4) 注册证



姓名: 李勇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00228739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初始注册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 _____

发证日期: 2003年01月16日

李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3*****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0620080456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07日

2024-11-08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1-01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02-05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244000203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 金林平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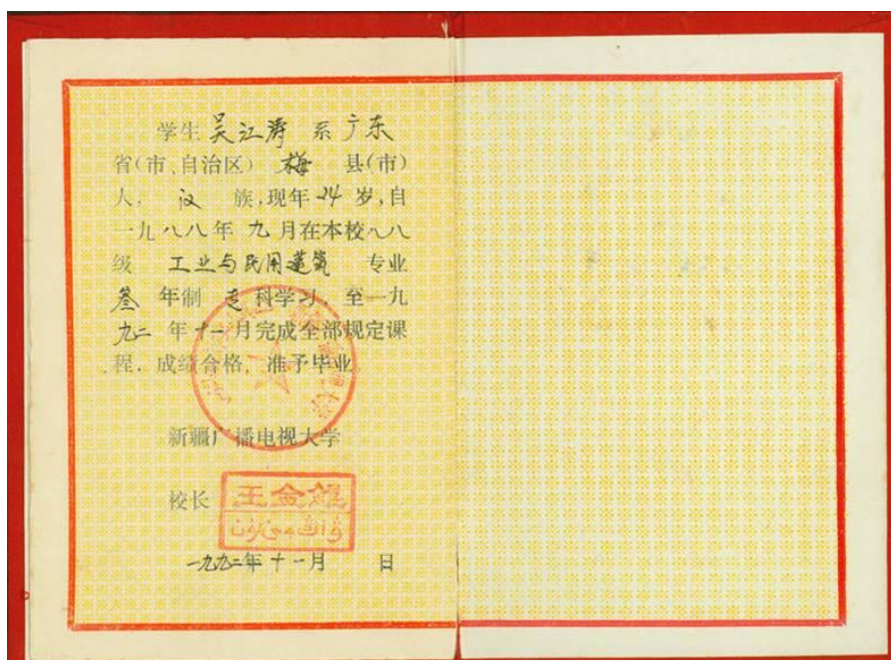


(3) 吴江涛

1) 职称证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吴江涛</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67年02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u>土 建</u>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06年10月15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07年03月30日</u>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u>06234440490300361</u> File No. :	

4) 注册证

	姓 名: _____
	名: <u>吴江涛</u>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u>652601196702224631</u>
	性 别: _____
	别: <u>男</u>
	专 业: _____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74400004023</u>	颁发机关盖章: _____
初始注册日期: <u>2007</u> 年 <u>08</u> 月 <u>22</u> 日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江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2601*****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040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7440000402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12月31日	

(4) 邓毅明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毅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3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4440002934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8年01月31日

(5) 邓志平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28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8263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姓名：邓志平

身份证号码：43022319910907801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邓志平

证件号码：4302231991090780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44000001523





邓志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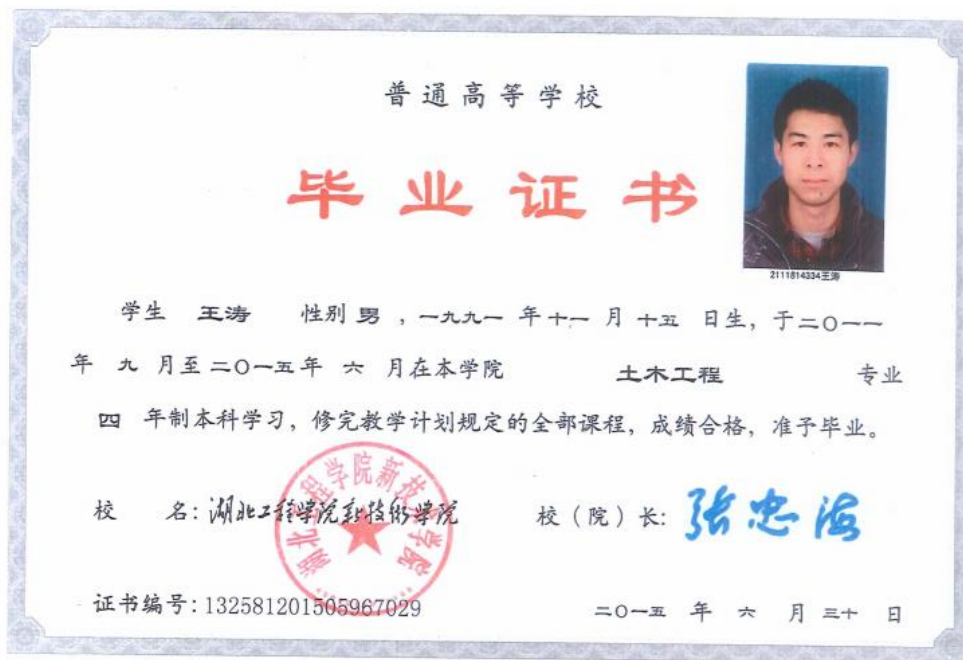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82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826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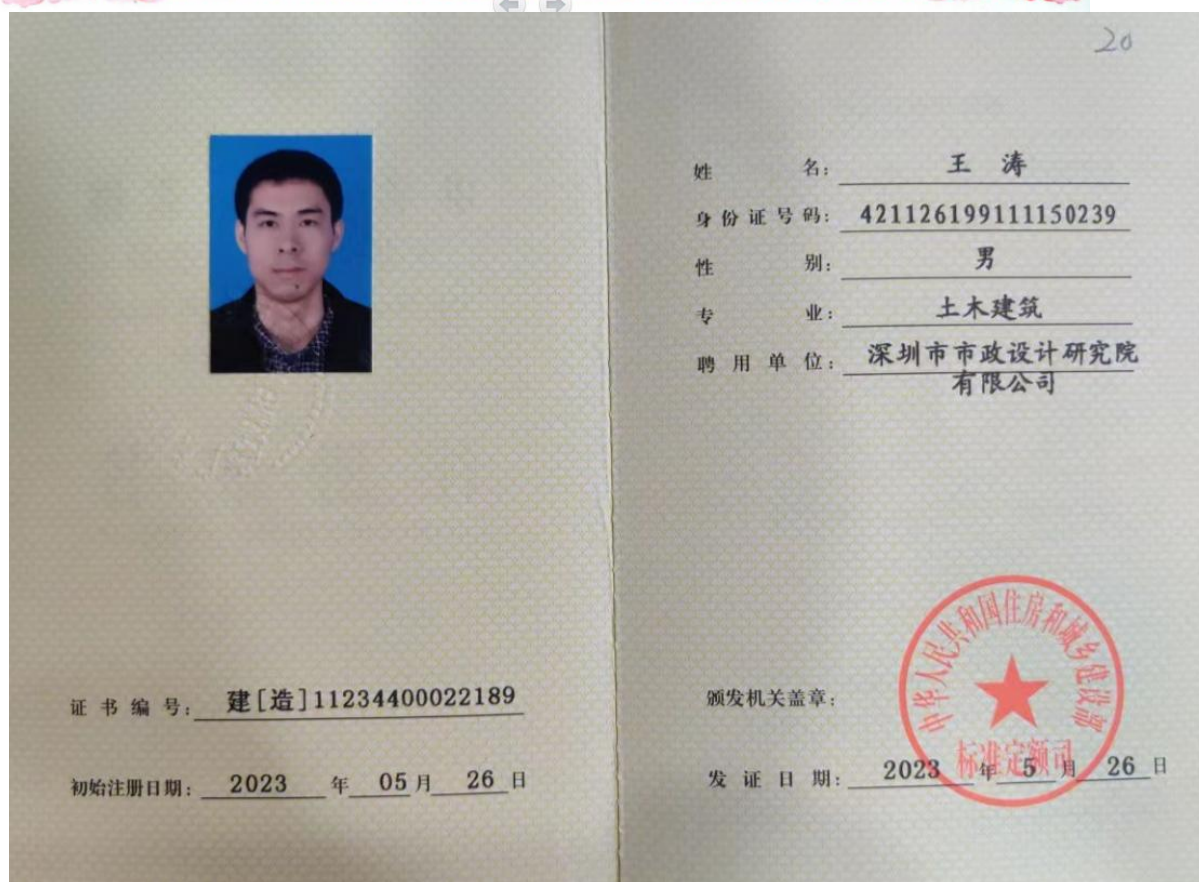
(6) 王涛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776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28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04日

2024-09-05 - 初始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 铁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218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218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5月25日

(7) 罗芳

1) 职称



姓名: 罗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 工商管理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2年11月
Approval Date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014630101220406
File No.:

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芳, 性别女,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在 工商管理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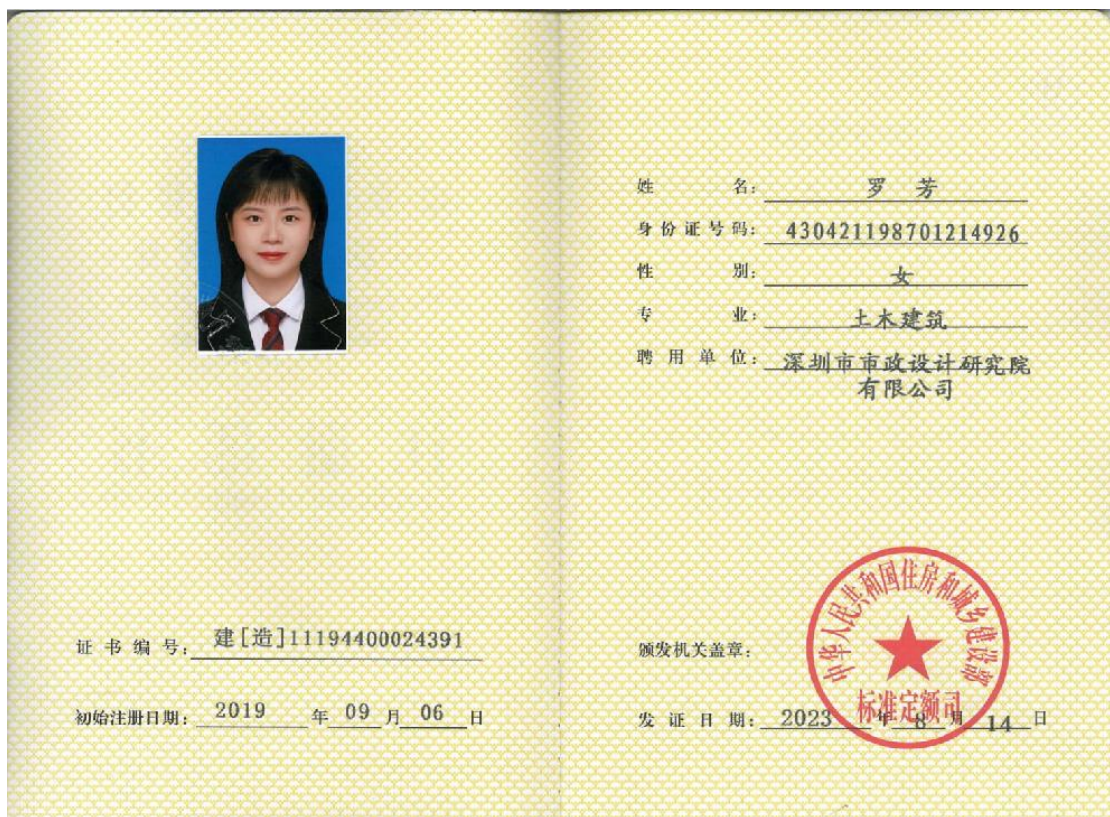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 106131201302900228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罗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524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7258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 2024-11-22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1-12-10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568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8日

- 2024-04-19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1-05-07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243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439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5日

(8) 张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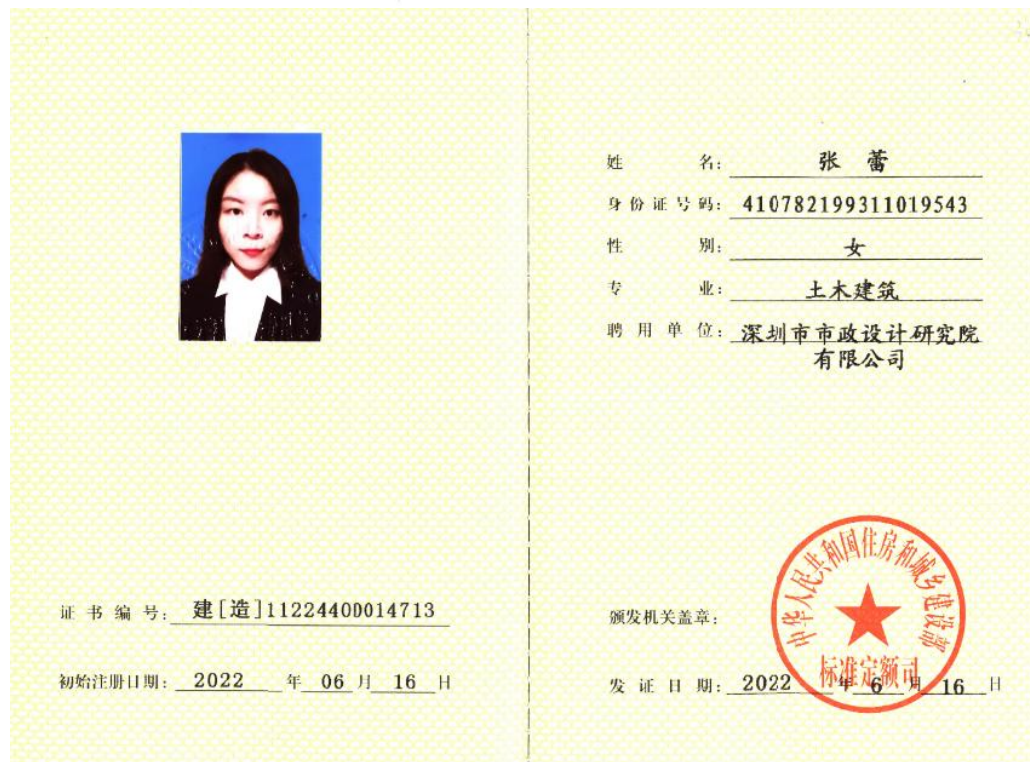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2*****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47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471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9) 朱阿利

1) 职称



2) 学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朱阿利
身份证号: 430181198807043926
证书编号: 6543911011205675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11909

No.01- 1302799279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24



姓名: 朱阿利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0704392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082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I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3



姓名: 朱阿利

证件号码: 43018119880704392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专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430000339





朱阿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0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2908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1月17日

(10) 陆小琴

1)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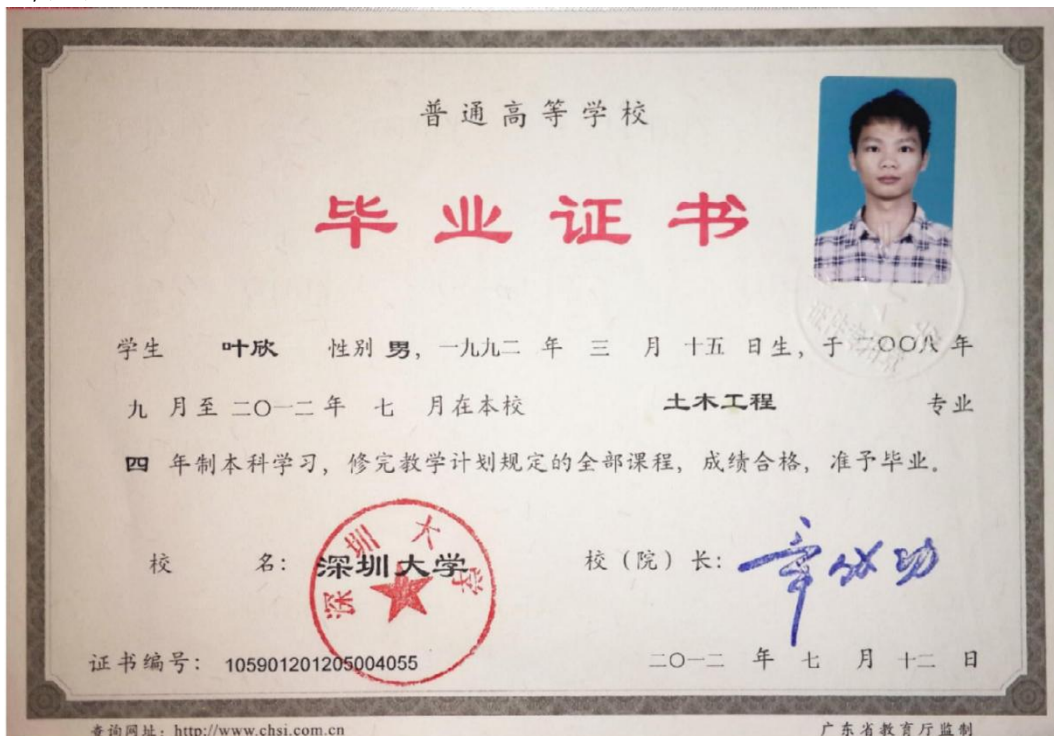
2) 学历



(11) 叶欣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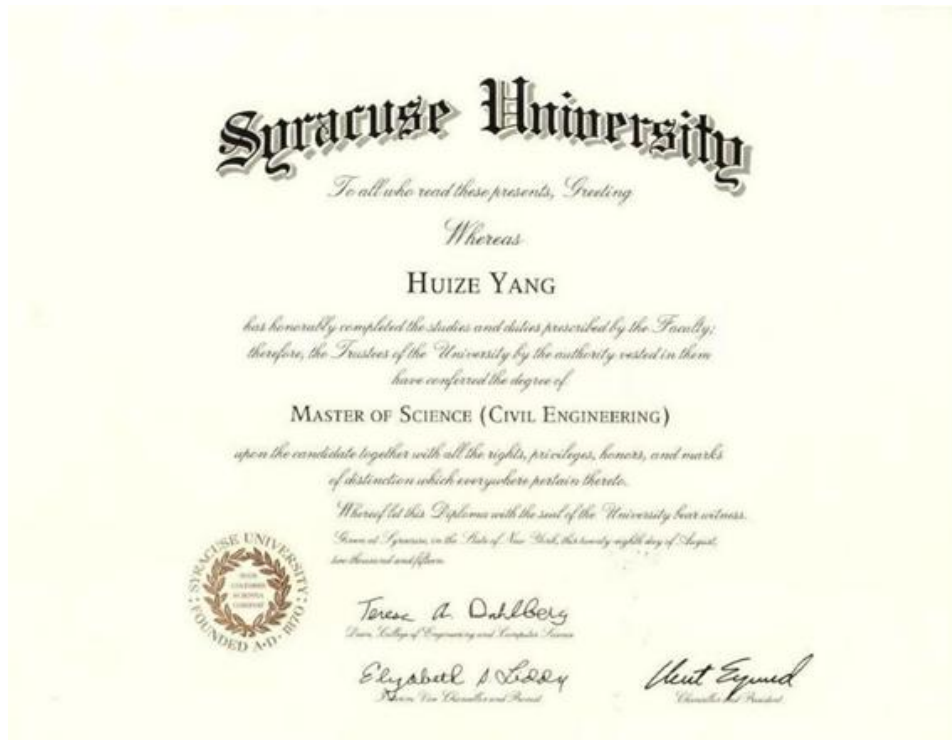


(12) 杨蕙泽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13) 王瑞芬

1) 职称



2) 毕业证书



- (14) 陈敏泽
1) 职称证




- 2) 毕业证



3) 执业资格、注册证

212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658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姓名: 陈敏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50620039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陈敏泽

证件号码: 44528119950620039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6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44000002575





陈敏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9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961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8月25日

2025-08-26 - 初始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6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065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15) 黄碧青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执业资格

	姓名:	黄碧青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8204033042
	性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1973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姓名: 黄碧青</p> <p>证件号码: 350426198204033042</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p> <p>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p> <p>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p> <p>管理号: 2023100453500000032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黄碧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6*****4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19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197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